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

HONGHEZHOU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6

第3期（总第260期）

红河州人民政府 公报

2026年 第3期

(总第260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罗 萍

主任 黄 杰

副主任 杨 帆 萧崇斌

杨克平 赵健忠

陈 勇 吴 鹏

羊劲松 杨永生

田 成 张 谦

郭星海 梁明旭

肖 鑫 马 杰

马汶兵 杨彬苑

赵洪伟

编 委 代云强 张成东

王彬薪 邹 员

苏 鹏 刘煜峰

李晓峰 胡杰钦

张福贵 李 克

黄婷婷

主 编 杨 帆

副 主 编 马汶兵

传达政令 政务公开
指导工作 服务全州

目 录

州第十三届人大第六次会议专题文件

- 政府工作报告 (3)
- 关于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执行情况与 202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书面) (18)
- 关于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 2025 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6 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35)

州政府文件

- 红河州人民政府 2026 年森林草原防火命令 (48)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高效办成一件事”
2026 年度第一批重点事项清单》的通知 (50)

县市规范性文件

蒙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蒙自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55)

弥勒市人民政府关于社会资本参与储备土地综合开发实施
细则(试行)的通知 (62)

建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建水县城建筑垃圾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66)

编印单位: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

蒙自市天马路红河州政府
办公楼 B 座 114 室

电话:(0873)3725557

传真:(0873)3743143

邮政编码:661199

发送对象:

州级有关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法院、检察院、图书馆、档案馆、政务服务大厅和乡镇、街道、村委会、社区;省级有关单位;省内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外各自治州。

印刷单位:

云南省个旧市印刷厂

印刷日期:

2026年3月

印数:

1680册

政府工作报告

——2026年2月8日在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州长 罗 萍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州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州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一、迎难而上、砥砺奋进，2025年和“十四五”规划任务如期完成

2025年，是红河发展历程中具有重要里程碑意义的一年，也是“十四五”规划和“三年新突破”收官之年。这一年，习近平总书记再次亲临云南考察并发表重要讲话，为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开创云南发展新局面指明了前进方向、明确了实践路径、提供了根本遵循，我们倍感振奋、备受鼓舞、倍增干劲。这一年，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4次莅临红河调研指导，对经济大州挑大梁，开创中国式现代化红河发展新局面提出殷切希望。

这一年，我们牢记嘱托、感恩奋进，坚定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阔步前进，锚定省委“3815”战略发展目标和州委“337”工作思路，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全力推进“六项行动”“四个经济”“三大保障”，“三年新突破”任务顺利

完成，中国式现代化红河实践迈出坚实步伐。

我们勇挑大梁、加压奋进，经济实力实现新突破。经济总量突破3000亿元，达3154.52亿元。经济增速达5.5%，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居全省第一。固定资产投资增长6.6%，居全省第二、滇中第一。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6.4%，居全省第二、滇中第一。红河州对全省经济增长贡献率稳居第二。

我们大抓产业、创新攻坚，产业转型实现新突破。重点产业量质齐升，以打造重点产业链推动现代产业发展，宏合193万吨低碳铝建设项目一期B系列37.8万吨产能投产，开远解化搬迁转型升级建设50万吨合成氨及下游项目启动建设，弥勒浩翔国内首台自主研发的运动类飞机燃油发动机完成随机试飞，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7%，民营经济增加值占GDP比重达59.3%、撑起“半壁江山”。园区集聚成形起势，5个新设开发区成功获批，实现全州“县县有开发区”目标，弥勒产业园区被列为全省承载低空制造业园区，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建成千亿级园区。特色农业稳产高效，完成28.31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

粮食产量达189.06万吨，启用红河蓝莓区域公共品牌，累计培育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920户。旅居经济提质增效，成立全省首家旅居联谊会，3个地方入选首批“旅居云南”高质量发展试点，6个旅居案例入选全省典型案例，旅居人数增长75.3%、居全省第一。

我们统筹城乡、协调推进，融合发展实现新突破。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元阳至绿春高速公路春节前实现通车，红河蒙自机场将于2026年实现通航，红河人民的“民航梦”即将变成现实；红河电厂全球首台700兆瓦先进燃煤发电机组建成投产，入选“央企十大超级工程”，红河“风光储”一体化基地17个光伏项目实现全容量投产并网；5件中型水库除险加固等工程完工，152件农村供水保障等项目建成使用；云南锡业5G数字工厂项目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2025年5G工厂名录》，2个公共数据“跑起来”场景在全国推广，石屏县创成全省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示范县。城市更新聚力加速，新建改造供排水管网、燃气管道682.21公里，保交楼交付率达100%，建水县、弥勒市列入省级宜居城镇建设试点，5个案例入选全省首批“好房子”典型案例，开远市南正街社区入选全国完整社区建设典型案例。乡村振兴全面发力，监测对象风险消除率达85.55%，实现146.96万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86.72万人就地就近就业，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1117元、增长6.1%，建成41个乡村振兴示范村，金平县小花糯玉米产业减贫案例入选第六届全球最佳减贫案例。

我们保护优先、绿色发展，生态文明实现新突破。环境质量向优向好，异龙湖实现脱劣，14个国控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优良率达92.9%，全州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98.9%。生态修复扎实推进，州级及13县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批复实施，红河流域国土绿化示范项目成为全省首个中央财政支持的跨州市示范项目。绿色发展提质增效，蒙自经开区

入选省级零碳园区，元阳哈尼梯田进入世界灌溉工程遗产名录，《阿者科村繁荣与生计》入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亚太地区世界遗产培训与研究中心可持续发展优秀案例。

我们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发展活力实现新突破。重点改革全面深化，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圆满收官，32户融资平台压减退出，州属企业营业总收入增长12.9%；消费品以旧换新拉动增长27.12亿元，税费收入突破500亿元大关，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5.6%；“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办理274.9万件，“政企面对面”“局长坐诊接诉”等活动帮助企业解决问题326个，“五上”企业净增210户、增长10.49%。互联互通步伐稳健，中国坝洒—越南巴刹红河界河公路大桥开工建设，云南金平边境经济合作区获批建设，“中越跨境陆路运输模式改革”入选全国自贸试验区第六批最佳实践案例。口岸经济壮大提质，河口沿边产业园区新签约3000万元以上项目19个，协议总投资达134.43亿元；来自全国29个省市区的1000多家企业从河口口岸通关，全州口岸货运量及货值居全省第二，出入境人员居全省第二，边民互市贸易、边境小额贸易分别增长20%、26.4%，对越贸易量占全省的60%以上。民心相通成果丰硕，签署《红河州与阿斯蒂市缔结国际友好州市关系意向书》等文件，共建4个国际联合实验室和科技合作基地，举办红河节—红河流域中越合作周等活动，为构建中越命运共同体注入红河新动能。

我们以人为本、共治共享，治理成效实现新突破。民族团结再创佳绩，红河州、绿春县、蒙自市期路白乡创成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荣获全省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锦标赛金牌榜第一，建成39个民族村寨旅游提升示范村，弥勒市入选全国共同现代化试点，宗教事务治理成效显著。民生福祉持续增进，高质量办结10件惠民实事，实现城镇新增就业3.58万

人,个旧市、开远市创成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市,20万人以上县市实现特殊教育学校全覆盖,红河职业技术学院升格为副厅级单位;广播电视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试点通过国家验收,原创舞蹈《云上梯田》获“群星奖”,为近10年来群众文化领域政府最高奖;所有县市建成县域医疗副中心,所有乡镇卫生院(社区服务中心)达到国家服务能力标准,州老年养护院、儿童福利院、荣军优抚医院项目主体工程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达99.97%,创历史最好水平。治理效能不断提升,边境安全屏障持续巩固,圆满完成省政府化债目标任务,蒙自市、开远市创成全国文明城市、双拥模范城。

各位代表!“十四五”是红河发展极不平凡、硕果累累的五年,也是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五年。这五年,我们经受住了世纪疫情冲击、防风化债承压、市场预期偏弱等多重考验,实现“十四五”顺利收官和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征程的良好开局。这五年:一是综合实力实现大跨越。经济总量继2019年突破2000亿元后,历史性跃上3000亿元大台阶,人均地区生产总值突破1万美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实现千亿级跨越。弥勒、蒙自、个旧、开远4市连续5年入选“中国西部百强县市”。连续两年对全省经济增长贡献率居第二,经济大州挑大梁作用更加凸显。二是发展质效实现大提升。州委、州政府17次调度重大项目,累计开工产业项目956个,总投资超2000亿元,经营主体净增28.24万户,其中企业增长1.27倍。全球最大天然虾青素生产基地落地屏边,绿色硅、咖啡产业实现零的突破,工业增加值约占全省的十分之一,园区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占全州比重超80%。水果、蔬菜、禽蛋等产量稳居全省第一,“新时代元阳梯田”模式持续打造,“红河九红”区域公共品牌更加响亮。4A级景区新增9个、总数达23个,居全省第一,接待国内外游客数、旅游总花费较“十三

五”末实现翻番。三是基础设施实现大进步。5条高速公路建成通车运营,高速公路里程达1150公里,新增公路通车里程5400公里,弥勒东风机场飞行量、客流量居全省通用机场第一。12座水库建成蓄水,179件供水保障工程投入使用,新增供水能力6449万立方米。红河流域首个千万千瓦级综合能源基地全面建成,215万千瓦风电基地全容量投产并网,绿色能源总装机突破1000万千瓦,较“十三五”末实现翻番。四是对外开放实现大突破。与127个国家和地区开展贸易往来,河口沿边产业园区规上工业总产值居全省沿边产业园区第一,发展成为国家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重点承接地,累计口岸出入境货运量1840万吨、货值达1082亿元,对RCEP国家出口总额增长22.2%,河口口岸成为全国最大的中药材进口陆路边境口岸,沿边开发开放示范区建设实现从“沿边开放”向“全域开放”突破。五是生态环境实现大改善。地表水国控断面优良水体比例较“十三五”末提高14.3%,完成义务植树4910.61万株、营造林297.57万亩,全州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林业碳汇项目开发如期完成,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建设实现从“单点治理”向“全域发力”突破。六是民生福祉实现大提高。全州民生支出占比达75.6%,实现城镇新增就业19.58万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较“十三五”末增加5968元,农村卫生户厕覆盖率、污水治理(管控)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覆盖率分别提高24.5%、32.07%、38.72%。新增公办幼儿园学位2万多个,中考优良率、高考本科上线率较“十三五”末提升11.71%、14.5%,红河县一中女足连续7届蝉联省级联赛高中组冠军,红河学院获批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办学层次实现历史性突破。所有县市建成国家卫生县城,新增8家三级公立医院,5.86万名留守老人和儿童实现全面照顾。创成14个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单位),建成49个边境幸福村,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实现从

“示范带动”向“全域创建”突破。七是社会治理实现大发展。边境立体化防控体系更加健全,边境管理格局发生根本性变化。全面推广基层治理“1053”红河模式,应急广播预警避险案例入选全国十佳案例,11起紧急避险转移案例在全省推广。“八五”普法圆满收官,制定修订废止条例11部、规章5部,累计办理人大代表建议1637件、政协提案1318件,A类建议、提案占比较“十三五”末提升16%、13.9%,开远市获评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群众安全感综合满意率创历史新高,平安红河、法治红河建设迈向更高水平。

各位代表!成绩来之不易,启示弥足珍贵。回顾“十四五”的奋斗历程,我们深刻认识到,要实现边疆繁荣稳定、民族团结进步、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开创中国式现代化红河发展新局面:一是必须坚定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阔步前进,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是做好红河一切工作的总遵循总指引,要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这是我们战胜一切艰难险阻,也是应对一切不确定性的最大确定性、最大底气和最大保证。二是必须坚持“三个定位”目标方向,深化“三个定位”建设,加快建设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沿边开发开放示范区和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这是我们推动科学发展的行动指南,也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必由之路。三是必须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这是我们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也是衡量一切工作得失的根本标准。四是必须推动高质量发展,抓真经济、真抓经济,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这是我们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总要求和硬道理,也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红河实践的鲜明主题。五是必须统筹发展和安全,担实“三边三好”的重大政治责任,做好高质量发

展与粮食安全、强边固防、防风化债等工作,这是我们的职责所在、使命所在,也是与全国全省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必须坚守的方法路径。

各位代表!艰难方显勇毅,磨砺始得玉成。这些成绩的取得,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航掌舵,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是全州上下团结奋斗、攻坚克难的结果。在此,我谨代表州人民政府,向全州各族人民,向全体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各人民团体,向驻州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官兵、公安干警、消防救援人员以及各条战线的同志们,致以崇高的敬意!向所有关心支持红河发展的中央和省属驻州单位、定点帮扶单位和各界友人,表示衷心的感谢!

各位代表!成绩已属于过去,发展需立足长远。展望未来,红河发展面临新的形势和挑战:一是发展潜力激发不足,创新驱动较弱,有效需求不足,开放攻坚不够,比较优势、后发优势、竞争优势尚未转化成发展胜势。二是发展质效存在差距,高质量发展基础有待夯实,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突出,重点产业链打造急需加力,促进产业增值、企业增效、群众增收亟待攻坚。三是风险防控任务艰巨,财政收支矛盾突出,基层“三保”压力较大,生态保护、安全生产、防风化债等领域责任重大。四是民生福祉仍需改善,居民收入增长乏力,公共服务资源分配不均,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任务繁重。五是政府效能发挥不强,少数干部存在惯性思维和路径依赖,抓经济、转作风、下基层、解难题、促发展本领不够强。这些问题需要我们坚定信心、迎难而上,久久为功、逐一破解,创造高质量发展新业绩,不辜负全州人民重托和期盼!

二、解放思想、改革创新,科学谋划“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

“十五五”时期,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

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是全州加快建设昆河经济走廊前沿支点的全面发力期,也是综合优势整体跃升期、产业升级关键转型期、区域协调加力补短板、口岸腹地一体化加速形成期。这个时期红河发展机遇与挑战并存,机遇大于挑战:一是比较优势凸显,拥有3个国家级一类口岸、5个国家级开放平台,县县通高速、州府通高铁航空、河口口岸铁路和高速公路通达境内外,14种矿产资源储量居全省前列、锡钢产量世界第一,“三千四百年”历史文化名片影响力提升,区位优势、开放优势、资源优势、文化优势等比较优势,正转化为推动红河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有力支撑。二是后发优势显现,工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较全国有5个百分点以上的上升空间,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较全国有5个百分点以上的发展空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较全国有10个百分点以上的提升空间,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较全国有近20个百分点的增长空间,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农村现代化等后发优势,正转化为开创红河现代化发展新局面的巨大潜能。三是竞争优势明显,五次中越联合声明及合作协议直接提及红河,沿边临港产业园区建设总体方案等文件直接惠及红河,获评全球首个“三遗产”、全国首个“天然氧吧州”、世界最佳旅游乡村等荣誉称号,开放平台齐全、支持政策集中等竞争优势,正转化为推动未来发展的无限机遇。我们将乘势而上、顺势而为、因势而谋,在解放思想中打开新视野,在改革创新中探索新路径,科学谋划“十五五”经济社会发展工作。

根据中共中央、中共云南省委、中共红河州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州人民政府编制了《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全文已提交大会审查,我就总体要求、主要目标和重点工作作简要阐述。

“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是: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围绕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心任务,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全面从严治党的根本保障,锚定省委“3815”战略发展目标和州委“337”工作思路,一体推进资源经济、园区经济、口岸经济,坚持以新质生产力赋能经济高质量发展,全面发力建设昆河经济走廊前沿支点,推动路衍经济、流域经济、低空经济、旅居经济协同发展,加快构建具有红河特色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不断深化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沿边开发开放示范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推动人的全面发展、各族群众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确保与全国全省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取得决定性进展。

“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是:到“十五五”末,经济转型升级取得根本性进展,高质量发展取得明显成效,工业占比得到提升,经济总量在全省位次占比持续巩固,经济大州挑大梁作用持续增强,“七个红河”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在此基础上接续奋斗,到2035年闯出一条边疆民族地区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新路子,基本建成现代化产业体系,基本实现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农村现代化,各族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七个红河”建设取得新的更大成效,建成“三个示范区”,

实现“三个阶段”奋斗目标,与全国全省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工作是:一是构建具有红河特色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壮大支柱产业,增强潜能产业,稳固基础产业,培育增量产业,完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构建数智赋能新生态。二是深入推进科技创新。提升科技创新支撑能力,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以科技创新引领推动产业创新,推动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三是高效畅通经济循环。大力提振消费,扩大有效投资,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壮大各类经营主体,增强财税金融活力。四是纵深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拓宽内外联动开放格局,打造口岸腹地一体化发展创新样板,提质壮大口岸经济,深化交流交往合作实践,发展壮大流域经济。五是纵深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守护红河绿美山川,完善生态环境治理,加快绿色低碳发展。六是纵深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加快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拓宽各民族全方位嵌入实践路径,提升民族宗教事务治理能力。七是推动乡村全面振兴。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质量效益,提高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效能,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八是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和新型城镇化。严格空间开发保护,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具有边疆民族特点的现代化人民城市。九是持续增进民生福祉。推动文化繁荣发展,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完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提升全民健康水平,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十是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维护边疆安全稳定。

各位代表!蓝图已经绘就,奋进正当其时。迈上“十五五”新征程,我们坚信,在州委领导下,只要全州上下苦干实干、奋勇争先,集中力量办好自己的

事,就一定能够把“十五五”美好蓝图变成幸福实景。

三、奋发进取、真抓实干,交出本届政府履职收官和“十五五”开局的圆满答卷

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也是本届政府履职的最后一年,做好今年工作至关重要。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学习贯彻省委十一届九次、州委九届十次全会和省委、州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紧扣“一个跨越”“三个定位”“开创发展新局面”的总纲,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锚定省委“3815”战略发展目标和州委“337”工作思路,拓宽国际视野,强化市场意识,培养经济头脑,锤炼务实作风,加快经济转型升级,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在奋发进取中展现新气象,在真抓实干中创造新业绩,确保本届政府履职圆满收官和“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

主要预期目标建议为:地区生产总值增长4.5%以上,产业投资占比保持在60%以上,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2%,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以内,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完成省级下达目标。实现上述目标,我们要深刻领会和把握“五个必须”的规律性认识,全力打好“两大攻坚战”“三大持久战”,持续推进“六项行动”“四个经济”“三大保障”,聚焦“八个攻坚发力”,抓实“十个方面”重点工作:

(一)壮大现代产业新优势

坚持大抓产业、主攻工业,全力打好经济转型升级攻坚战,确保规上工业增加值、农林牧渔业总产值、旅游总花费分别增长5.5%、3%、3%,走出一条产业转型发展的新路子,实现经济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一是壮大资源型产业。持续巩固工业“老三样”，重塑烟草产业核心地位，确保红河卷烟厂优质特色烟叶醇化库项目建成投产，烟草制品工业总产值达210亿元以上，实现“两烟”销售收入123亿元以上；加快能源产业建设，提速红河“风光储”一体化基地等项目建设，布局“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确保新增新能源装机200万千瓦以上，能源投资和能源工业增加值均增长6%；做强有色及稀贵金属产业，推进稀土矿权设置登记，完成个旧锡矿等4个采矿权延续登记、建水陶土等5个采矿权出让登记，加快盛锡尾矿及冶炼废渣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力争8个重点资源增加值占GDP比重达49%。发展壮大工业“新三样”，全产业链做强绿色铝，推动宏合193万吨低碳铝项目一期A系列等项目开工，确保低碳铝项目一期AB系列全部产能建成投产，布局再生铝回收体系，推动泸西、建水、个旧协同联动发展；提升硅光伏产业能级，确保嘉泰来一期24GW产能满产优产，云南汇达年产2000吨炭/炭热场建成投产；做强新能源储能产业，布局新型储能项目，确保浙江鼎鼎钠离子电池生产等项目开工建设。

二是巩固优势产业。推动高原特色农业全链条增值，大力发展设施农业和渔业，挖掘咖啡、榴莲等潜力产业，延伸中药材产业链，打造水果、蔬菜等产业集群；加快发展林下种植养殖等产业，构建“林上采、林下种、林中养、林边产”的立体发展模式；加力推动“九红出滇”，促进“粮头食尾”“畜头肉尾”“农头工尾”增值增效，农产品加工业产值与农业总产值之比超2.5:1。推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加快红河县茶马古道农文旅融合等24个项目建设，建设创业之城、活力之城和旅居名村，探索“旅居+银发+康养”等融合发展模式，推进昆红文旅协同，打造“滇南最美乡愁之旅”文化旅游带，确保旅居人数增长10%以上；扩大红河流域中越跨境旅游联盟影响力，构建国门文

化边境旅游产品体系，确保入境旅游人数持续增长；加快元阳哈尼梯田、弥勒东风韵5A级旅游景区创建，打造文旅大IP、康养大生态、旅居大市场，让更多游客畅游红河、品味红河、爱上红河、旅居红河，成为红河的“新村民”“新村长”！

三是扩容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壮大低空经济，支持低空制造本地化发展，推动弥勒浩翔运动类飞机燃油发动机适航取证，加快蒙自老机场军民移交利用，拓展低空经济应用场景，力争低空经济产业规模达2.6亿元。发展现代服务业，实施服务业扩能提质行动方案，扩大生活性服务业规模，打造健康生活要素集聚区；实施现代物流龙头企业培育行动，深化“交通+”融合模式，推动运贸一体化，构建“通道+枢纽+产业”的发展格局，力争现代物流业总收入增长10%以上。实施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加速“人工智能+”“数据要素×”融合，推动千行百业“上云用数赋智”，力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4.5%。

四是夯实产业发展基础。加快综合交通建设，推进文蒙铁路和勐醒至江城至绿春、泸西至丘北、峨山至石屏至红河高速公路建设，力争元阳民用机场项目获得批复，确保红河蒙自机场年内民航通航。加快水利项目建设，完成弥泸灌区主体工程建设，五者水库等4件中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完成下闸蓄水验收。加快北斗规模应用试点城市建设，新建5G基站1700个、5G-A基站600个。

（二）拓展内需增长新空间

坚持扩大内需是战略之举，全面打响“九大攻坚行动”，确保固定资产投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省外产业到位资金分别增长4%以上、5%、5%以上，实现惠民生和促消费、投资于物与投资于人紧密结合，增强扩大内需拉动经济增长的主动力量！

一是释放消费潜能。促进城镇居民增收，积极筹

措就业创业资金,提高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确保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3%以上。全力攻坚稳消费拓市场,加快培育服务消费新增长点,开展消费品以旧换新等促消费活动30场以上,促进大宗耐用商品消费增长5%以上,加快发展“三新”消费,构建红河特色消费品牌发展格局。提升夜间消费集聚区品质,建设“一县一品”供应链和电商平台项目,打造“彩云市集”,全域建设“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让消费火起来、旺起来。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深化住房公积金制度改革,以县为单位出台“小、快、灵”政策,因城施策控增量、去库存、优供给,鼓励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于保障性住房,稳步提高省外群体购房占比,开发适合旅居康养、农民进城安家的优质户型,力争公租房分配率、已出租保障性住房占比均达90%以上。

二是增强改革动力。打响“营商红河”品牌,深入开展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整治,完善容量电价机制,有效衔接电力市场、绿证市场、碳市场;推行政务服务改革,落实“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推广全程代办和“一窗通办+跨区联办”;全力攻坚经营主体引培,开展“局长坐诊、巡诊、上门问诊+政企沟通圆桌会议”等活动,推动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市场退出,实现经营主体结构优化、质量提升、活力增强。提升国企发展质效,实施新一轮国企改革发展行动计划,加大拖欠企业账款清理力度,完成15户融资平台退出,构建“投资有回报、企业有利润、员工有收入、政府有税收”的发展格局;积极化解融资平台经营性债务,确保州属企业资产负债率控制在70%以内,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达100%以上。全力攻坚财源振兴,稳住烟草、有色金属等主体财源基本盘,扩大新能源、低空经济等财源新引擎;全面清查盘活存量资产资源,探索“专债+资产”新模式,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增强基层自主

财力。

三是扩大有效投资。大抓产业拼项目,实施项目攻坚年行动,扩大非烟非能工业等投资规模,实施一批打基础、利长远的项目,推动一批标志性牵引性重大产业项目形成实物工作量;用好“一系一库一清单”成果,抓实项目规划、前期启动、招引推介、项目落地与机制保障五件事,完善季度调度、领导挂钩、一线服务等五项工作机制,确保“十五五”规划纲要和各专项规划项目前期工作启动率达30%,新开工重大产业项目200个以上、总投资达300亿元以上,“十四五”国家资金支持项目竣工率达80%以上。大抓招商引资,建好项目储备库、在谈项目库、“一把手”招商项目库,健全“区域协作+跨境融合”的开放招商体系,开展“图谱化+精准化”链式招商,构建“州级统筹、县市联动、园区承载、专班推进”的招商引资一体化体系,力争新增外资企业10户以上,利用外资超1400万美元。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始终把民营企业当作红河发展的“最好合伙人”,把民营企业家当作自己人,诚邀更多民营企业家走进红河、投资红河、深耕红河、赢在红河!

(三)强化创新驱动新引擎

坚持科技创新驱动战略,畅通教育科技人才良性循环,确保研发经费投入增长5%,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保持在99%以上,技能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超53万人,培育具有红河标识的新质生产力,支撑红河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一是加快科技创新。抓实“双招双引”,承办好腾冲科学家分论坛等相关活动,组织好省外有色金属等专场企业恳谈会,力争一批“双招双引”项目签约落地,吸引重点企业来红河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促进企业创新,梯次培育创新型企业集群,力争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20户、专精特新企业80户、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60户,建设期内省级院士专家工作站33

家。强化科技赋能,建好云南锡钢实验室红河州中试验证基地等创新平台,强化种质资源保护等领域支撑,助力有色金属及新材料等产业技术升级,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

二是建设教育强州。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依托西南联大蒙自分校旧址等红色资源,打造红河边疆国门思政长廊;加强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深化全国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改革试验区建设。实施基础提升工程,扩大公办学前教育资源,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实施县中振兴行动,打造10所区域特色高中,办好特殊教育和专门教育。实施职教兴滇和高教突破工程,深化县级职中提级管理,推进建水紫陶等产业学院建设,高标准建设河口沿边市域产教联合体;支持红河学院建设国门特色鲜明的一流应用型大学,推动云南高等研究院红河分院建设。实施云岭校长工程,培育一批名校长、名班主任和名教师。

三是强化人才支撑。培养创新人才,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完善产业链技能人才匹配机制,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加强民营企业队伍建设,构建科研攻关、人才培养、学科建设、产业发展协同模式。完善人才评价,开展“兴滇英才支持计划”等人才选拔,办好“彩云英才荟”等服务活动,打造红河人才服务品牌,让各方英才齐聚红河、创业无忧、业有所成!

(四)激发开放发展新活力

坚持以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前沿门户为引领,全力攻坚全域开发开放,做深做实内外统筹、双向开放文章,确保进出口总额增长5%以上,打造沿边开发开放新高地,让红河开放的大门越开越大!

一是建强用好开放平台。打造河口沿边产业园区升级版,深化“一园三片”联动发展,加快解化搬迁

转型升级50万吨合成氨及下游等项目建设,搭建“前沿牵引、腹地支撑、双向赋能”的发展格局,确保3大主导产业落地企业14家,亿元以上项目开工10个以上。实施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引领行动,融入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3.0版,支持河口口岸申报离境退税口岸,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营业收入达180亿元以上。提升红河综保区综合竞争力,深化“岸区联动”通关模式改革,扩大矿产品保税进口等业务,确保红河综保区在全国发展绩效评估中实现争先进位。推动特色优势产业聚链成群发展,力争工业项目“标准地”出让比例超80%,园区新增规上企业80户以上,主导产业集中度提升至60%以上;编制中国河口—越南老街跨境经济合作区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完成金平边合区总体规划编制和管理机构设置,确保八抱树、无浪等化工园区通过省级认定。

二是发展壮大口岸经济。推动口岸提质升级,协调推进中越准轨铁路连接线、中国坝洒—越南巴刹红河界河公路大桥建设,推动河口公路口岸扩大开放坝洒通道申报及项目建设,确保口岸基础设施与红河界河公路大桥同步建成使用;完成金水河口口岸扩大开放国家验收工作,力争金水河口口岸进境水果指定监管场地建成使用;打造中越国际班列品牌,力争口岸进出口货运量、货值均增长5%以上。扩大外贸进出口规模,鼓励发展数字贸易,支持每个县市至少组建1家县级国有平台贸易公司、建成1个跨境电商产业园,推动“跨境电商+产业带+海外仓”协同发展;建强红河综保区、蒙自新安所出口农产品综合服务中心,发挥蒙自经开区、个旧有色金属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示范效应,打造有色金属、蔬菜水果区域性大宗商品交易中心;发展边民互市落地加工,实现边民互市贸易额增长5%以上,农产品出口增长10%以上。

三是打造沿边开放样板。持续壮大流域经济,深化拓展中越红河流域“7+8”合作,办好红河节—红

河流域合作周系列活动,推动《红河流域中越地方合作共识》等落地见效,打造红河流域经济带。促进经贸人文交流,办好中越(红河)边境经济贸易旅游交易会,精心组织中越跨国春晚和边民大联欢等活动。扩大民间交往交流,实施一批“小而美”对外交流合作项目,让我们的朋友越来越多,开放合作的道路越走越宽广!

(五)绘就绿水青山新画卷

坚持“双碳”引领,全力打好美丽红河建设持久战,确保全州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保持在98%以上,绿水青山成为红河人民幸福生活的“标配”,让红河成为人们向往的诗和远方!

一是守护红河绿美山川。全力做好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生态环境问题“动态清零”行动,谋划“美丽蓝天”建设项目,强化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推动细颗粒物持续下降;加强以异龙湖为重点的高原湖泊保护治理和成果巩固,基本实现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处理能力全覆盖;提质扩面“无废城市”建设,强化重金属污染、固体废物治理,力争磷石膏综合利用率达90%以上。抓实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完成大屯海违规建设人工岛问题整改。

二是促进生态系统优化。持续推进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启动红河流域国土绿化示范项目等建设,完成义务植树1000万株以上,营造林30万亩以上。推进哈尼梯田系统性整体性保护,启动《红河哈尼梯田保护管理规划》修编,开展森林、村寨、梯田、水系保护提升行动,实现“四素同构”生态系统良性循环。统筹推进“美丽系列”建设行动,实施保护鸟类活动和打击非法捕猎贩卖鸟类专项行动,加快干热河谷生态带建设。

三是强化绿色低碳发展。有序推进碳达峰,开展碳足迹认证,加快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改造,推广绿色低碳生活方式,高质量建设低碳园区、零碳园区。拓

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渠道,完成全省林业碳汇试点建设,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探索林木权质押贷等模式,打造全省林草资源经济高质量发展示范区。

(六)开启民族团结进步新征程

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深入推进新时代兴边富民行动,巩固提升民族团结、宗教和顺、边疆繁荣稳定的良好局面,推动各民族共同迈向社会主义现代化!

一是打造“铸牢”示范样板。深入践行新时代民族团结进步爱国公约,推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提升行动,确保60岁以下人群通晓国家通用语言。实施民族团结进步“十县百乡千村万户”示范引领建设工程45个,打造“1321”边境沿线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模范长廊。实施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三项计划”,建设“和和美美一家人”互嵌式社区10个。系统推进我国宗教中国化,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依法加强宗教事务治理。

二是推动创建工作提质扩面。总结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创建工作经验成效,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红河实践。推进第五轮示范引领工程,加强对蒙自市、开远市、建水县、红河县、元阳县、个旧市沙甸街道、蒙自海关等创建培育对象管理和指导,优化“一圈两带三盟百点”全域创建格局。

三是加快沿边地区高质量发展。持续改善基础设施,所有沿边县自然村道路硬化率达90%以上,力争国道219线绿春改建段建成通车,个旧至马关段、绿春至金平段全面开工建设,打造49个边境幸福村升级版。发展壮大特色产业,支持沿边县发展茶叶、人参果等特色产业,培育边境游、抵边游新业态。加快建设边境城镇,高质量推动河口边境小城镇试点、兴边富民中心城镇试点建设,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边境小城镇建设模式。

(七)书写乡村振兴新答卷

坚持以“千万工程”经验为引领,全力打好乡村全面振兴持久战,确保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6%以上,农村卫生户厕、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覆盖率分别达81%、98%,让乡村美、产业兴、农民富的美好愿景成为老百姓触手可及的生活实景!

一是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统筹建立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实施常态化精准帮扶,加强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等支持,强化开发式帮扶和兜底式保障,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深化东西部协作和定点帮扶,实施“万企兴万村”,推进沪滇“16+16”产业园区合作共建,打造沪滇协作“升级版”。

二是答好群众持续增收之问。深入实施新一轮促农增收行动,推动粮经烟协同发展,促进重要农产品价格保持在合理水平,加强农村劳动力返乡回流监测帮扶,支持电商创业、返乡创业。促进就地就近就业,推广元阳县“中介引企”等模式,支持各县市盘活低效闲置资产,创新“招小商”模式,大力培养新型农民,力争建成就业帮扶车间200个以上。深化“三个一律”联农带农机制,扩面推广蒙自“622”等经验模式,让农民获得更多收益。

三是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分类有序、片区化推进乡村振兴,动态调整村庄规划,优化村庄布局,持续建设“四好农村路”,推动产业连片发展、环境连片整治、组织连片共建,争创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深入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持续强化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治理,加快推进103个乡村振兴村补短板。深入实施文明乡风建设工程,抓好村规民约修订完善工作,持续推进农村移风易俗,充分激发农村发展的内生动力。

(八)拓宽协调发展新路径

坚持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激发县域内生动力,全力攻坚区域协调发展,确保全州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达53%,城乡居民收入比缩小至2.3:1,让城市留住记忆,让人们记住乡愁,让城乡发展更加美好!

一是优化空间发展布局。完善主体功能分区,加快构建区域联动、流域协同、路域融通、空域突破、全域开放的协调联动发展格局。强化协调联动发展,坚持以推进蒙个开城市圈引领能级更大、弥勒泸西和建水石屏两翼支撑更强、南部六县振兴标准更高为目标,深化区域联动发展;以红河、南盘江等流域深度合作为抓手,推动流域协同发展;以公路、铁路等产业融合发展为支撑,促进路域融通发展;以云南低空经济产业园发展、空港经济区布局为重点,加速空域突破发展;以口岸为前沿、蒙个开城市圈为腹地、其他县市全力融入为依托,实现全域开放发展。

二是建设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优化城镇空间布局,合力做强州府,聚力做特县城,全力做好美丽乡村,构建以州府为龙头、县城为重点、乡村为支撑的城镇空间格局。推动县域差异化发展,支持石屏、红河、绿春3县做强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弥勒、蒙自、个旧、开远、泸西5县市壮大新型工业,建水、元阳、屏边3县提升文旅融合发展水平,河口、金平2县做强边境贸易,持续打造一批农业强县、工业大县、文旅名县和口岸强县。推进城市更新,开展2026年城市体检,加快“三区一村”、地下管网等更新改造,完成2024、2025年老旧小区改造建设任务;完善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儿童、青年、老年友好型城市。

三是推动城乡融合。促进新一轮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全面放开城镇地区户口迁移落户限制,推行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政策,解决未落户常住人口教育、就业、住房、社保、医保等急难愁盼问题。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节约集约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做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

(九)续写幸福生活新篇章

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全力攻坚民生品质提升,强化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高质量办成10件惠民实事,托起人民群众“稳稳的幸福”,一起走在共同富裕的道路上!

一是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实施稳岗扩容提质行动,深挖自主创业与灵活就业等潜力,稳定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加强新就业群体劳动权益保障,实现城镇新增就业3.4万人以上,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二是繁荣文化体育事业。保护传承民族文化,完成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支持石屏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申报,创成首批省级传统村落6个,打造新型公共文化空间。打磨音乐剧《阿者科》,新创一批优秀文艺作品。举办“四季村晚”等活动,完成“文化大篷车·千乡万里行”惠民演出900场以上。办好全省体育产业大会,承办“滇超”等赛事,推动赛事“流量”转化为发展“增量”。

三是建设健康红河。实施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提升项目,加快21个国家级、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打造省内有影响、区域能引领的优势专科。完善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优化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建设老百姓“家门口”的好医院;深化爱国卫生运动和健康县城建设,巩固提升防艾“三个95%”和“两个消除”成果。促进高质量人口发展,倡导积极婚育观,落实国家育儿补贴等政策,扩大生育保险覆盖面,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

四是健全社会保障网。实施参保扩面提质增效行动,提高城乡居民养老待遇水平,确保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98%以上。实施“一老一小”关爱服务项目,推进全国县域养老服务体系试点、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试点建设,加强改进殡葬服务管理,确保州老年养护院、儿童福利院投入使用。落实退役军人安置优待政策,建好用好州荣军优抚医院,抓实红

河州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工作,谱写新时代军民鱼水情深新篇章!

(十)开创社会治理新局面

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全力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和边疆治理持久战,筑牢祖国西南安全屏障,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红河!

一是守牢安全发展底线。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新建改造高标准农田15万亩,粮食总产量超189.5万吨,守牢耕地保护红线和粮食安全底线。打赢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收官战,全覆盖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扎实做好食品药品安全、校园安全等工作,压实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责任,守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修订《红河州地震应急预案》,健全应急广播体系,完善防汛“1262”预警叫应和地震灾害“123”快速响应机制,构筑“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的人民防线。加强政府债券借用管还全生命周期管理,稳妥化解存量隐性债务,坚决遏制违规举债,构建同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政府债务管理长效机制,守牢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二是提升基层治理效能。实施“九五”普法规划,统筹推进各类群体法治素养提升行动,深化普法强基补短板行动。深化新时代“枫桥经验”红河实践,加强州县乡村四级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全面推广基层治理“1053”红河模式,深入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进程。完善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体系,深入推进命案防控工作巩固提升三年行动,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打击突出违法犯罪,维护好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三是切实维护边境安宁。扛牢“为国守边”重大责任,加强新时代人民武装工作,持续巩固党政军警民合力强边固防机制,加快推进河口、金平、绿春3县边境新村建设,建好用好“智慧边防”。深化跨境综合执法合作,全链条严打电信网络诈骗、走私、偷渡、赌博、毒品等跨境违法犯罪,持续提升稳边固边兴边能力。

进一步做好史志、哲学社会科学、决策咨询、审计、检验检测、供销、港澳台侨、档案、慈善、红十字等工作，切实保障妇女儿童、残疾人和青少年合法权益，支持各民主党派、工会、共青团和妇联开展工作。扎实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

各位代表！新征程呼唤新担当，新使命需要新作为。我们将坚持在州委的领导下，持续推进政府自身建设，开展作风革命效能革命提升行动，讲落实、抓落实、善落实，建设人民满意的政府。进一步强化政治引领，坚决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统一思想、统领发展、统揽工作，以最坚决的态度、最有力的措施抓好中央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进一步推进依法行政，坚决落实《行政执法监督条例》，认真接受州人大及其常委会法律监督，自觉接受州政协和社会各界民主监督，全力办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加快建设高水平法治政府。进一步提升履职效能，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以提升政府履职效能助推高质量发展，做到既“放得活”又“管得好”；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善于学习研究运用政策，提高一贯到底的执行力穿透力，抓真经济、真抓经济，为人民出政绩、以实干出政绩。进一步筑牢廉洁防线，以更高标准、更实举措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定不移推进政府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持续深化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防范重点领域腐败、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织密织牢防腐促廉的制度笼子，坚决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压实兜牢基层“三保”底线，以廉政取信于民、以勤政造福于民！

各位代表！万众一心启新程，砥砺前行开新局。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省政府和州委领导下，解放思想、改革创新，奋发进取、真抓实干，交出本届政府履职

收官和“十五五”开局的优异答卷，开创中国式现代化红河发展新局面！

名词解释

1.“六项行动”“四个经济”“三大保障”：“六项行动”指“三大经济”壮大提质行动、消费提振行动、重大项目攻坚突破行动、财源振兴行动、国企改革攻坚行动、“营商红河”品牌提升行动；“四个经济”指路衍经济、流域经济、低空经济和旅居经济；“三大保障”指保障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协调推进、保障和改善民生、保障发展安全。

2.“新时代元阳梯田”模式：指以高原特色农业发展需求为牵引，传承发扬元阳梯田生态理念，通过高山筑源、引水进坝、调水上山、长渠串谷的调配模式，建设早能灌、涝能排，机能耕、车能运，渠相通、路相连的现代化高原立体灌区。

3.“1053”红河模式：指“十户一格、五网一体、三级联调”的小网格治理模式。

4.“七个红河”：2022年12月11日，州委九届四次全会审议通过《中共红河州委关于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奋力谱写红河发展新篇章的决定》提出建设“七个红河”，指实力红河、创新红河、活力红河、幸福红河、绿美红河、和谐红河和平安红河。2026年1月7日，州委九届十次全会审议通过《中共红河州委关于制定红河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将“七个红河”优化调整为产业红河、创新红河、开放红河、绿美红河、文明红河、幸福红河和平安红河。

5.“三个阶段”：指三年新突破（2023—2025年），八年再翻番（2023—2030年），十五年大跨越（2021—2035年）。

6.“五个必须”:指必须充分挖掘大国经济潜能、必须坚持政策支持和改革创新并举、必须做到既“放得活”又“管得好”、必须坚持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必须以苦练内功来应对外部挑战。

7.“两大攻坚战”“三大持久战”:2026年《省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指全力打好经济转型升级、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和乡村全面振兴、美丽云南建设、边疆治理持久战。

8.“八个攻坚发力”:指在产业创新发展、重大项目落地、稳消费拓市场、全域开发开放、经营主体引培、推动财源振兴、区域协调发展、民生品质提升上攻坚发力。

9.工业“老三样”“新三样”：“老三样”指烟草、能源、有色金属产业；“新三样”指绿色铝、硅光伏、新能源电池产业。

10.“源网荷储”一体化:指将电源、电网、负荷和储能,通过先进技术和手段进行系统性整合与协同优化,形成一个智能、高效、互动、可靠的能源生产、传输、消费和存储系统。

11.“上云用数赋智”：“?上云”指推行普惠云服务,降低用云成本,积累数据资源;“?用数”指深化大数据应用,提升数据决策能力;“?赋智”指推动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融合。

12.“九大攻坚行动”:指开展项目谋划储备、提高投资效益、园区提质增效、提速项目建设、强化要素保障、扩大产业投资、提振民间投资、规范招商引资、优化营商环境攻坚行动。

13.“一系一库一清单”：“一系”指红河州“十五五”规划体系,“一库”指红河州“十五五”项目总库,“一清单”指列入州级“十五五”规划纲要专栏的项目清单。

14.“岸区联动”通关模式改革:指在特定区域范围内,将口岸与内陆的物流园区、保税区等进行紧密

连接,实现口岸与内陆的物流网络相互衔接,货物高效流转。

15.中越红河流域“7+8”合作:指以红河为天然纽带,涵盖云南省大理、楚雄、昆明、玉溪、普洱、文山、红河7个州市,越南河内、海防、老街、莱州、富寿、兴安、宁平、广宁8个省市,打造红河流域经济带,构建“一河联通、多地互动、上下游协同、合作共赢”的高水平对外开放新格局。

16.“1321”边疆沿线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模范长廊:“1”指打造一个边境民族团结进步示范联盟,“3”指打造三个边境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带,“2”指打造两个边境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中心,“1”指打造一个边境“党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群。

17.“一圈两带三盟百点”全域创建格局:“一圈”指以州府蒙自为中心辐射个旧、开远、建水、屏边的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圈,“两带”指边境沿线和滇越铁路沿线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带,“三盟”指弥泸一体、建水石屏“一湖两城”、哈尼梯田核心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联盟,“百点”指在全州打造100个可复制、可推广的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点。

2026年10件惠民实事

1.推进城乡人居环境改善

年度目标:城市污水集中收集率达72%,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达76%,争取新建或改扩建口袋公园(游园)等绿地10处;农村卫生户厕覆盖率达81%,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覆盖率达95%,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达65%。

主办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农业农村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2.实施全民健身工程

年度目标:举办全民健身赛事150场次;20多个

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低收费开放，服务群众300万人次以上。

主办单位：州教育体育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3.稳定和扩大就业

年度目标：城镇新增就业3.4万人以上；培育高素质农民1000人以上、农村致富带头人600人以上；新增退役军人就业1200人以上；新增残疾人就业1000人以上；引导青年返乡创业2500人以上。

主办单位：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农业农村局、州退役军人事务局、州残联、团州委，各县市人民政府

4.实施心理健康及失能老人关爱行动

年度目标：完成红河州学生心理服务中心建设，为师生和家长提供心理服务100万人次以上；开展全人群心理健康科普宣教活动60场次；累计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1.1万人次以上，全面建立对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制度。

主办单位：州教育体育局、州民政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委社会工作部、团州委、州妇联、州关工委，各县市人民政府

5.增进城乡群众健康福祉

年度目标：县级及以上中医医院建成省级中医特色专科20个以上，三级综合(或专科)医院建成省级临床重点专科13个以上。

主办单位：州卫生健康委，各县市人民政府

6.实施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质效、规范行政执法惠民行动

年度目标：强化矛盾纠纷源头治理，实现矛盾纠纷参与调处率达100%；为经济困难群众和符合法定条件的当事人提供法律咨询服务1.6万件次，办理各

类法律援助案件8000件；评查行政执法案卷2万卷以上，组织行政执法资格考试2500人次以上。

主办单位：州司法局、州级行政执法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

7.推动农村客运、货运物流、邮政快递融合发展

年度目标：全域推进县市客货邮融合发展，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提高农村寄递服务质量。

主办单位：州交通运输局、州邮政管理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8.推动乡村振兴走深走实

年度目标：计划投入3000万元，实施8个以工代赈项目，发放劳务报酬800万元以上；计划补贴各类农机具1万台(套)，惠及购机农户8000户以上；计划投入1000万元，支持各县市维修养护农村供水工程100件。

主办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水利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9.实施公租房补贴、廉租房建设和城市危房改造

年度目标：计划发放公共租赁住房补贴4379户，筹集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101套，计划实施城市危旧房改造1200套。

主办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10.实施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

年度目标：计划争取4.97亿元用于全州两批次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完成3569户13747人搬迁任务，核销120个地质灾害隐患点。

主办单位：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财政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关于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书面)

——2026年2月8日在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红河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位代表：

受州人民政府委托，现将红河州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提请州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审查，并请州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2025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实现州委“三年新突破”阶段奋斗目标的重要一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环境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全州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锚定省委“3815”战略发展目标和州委“337”工作思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认真执行州十三届人大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的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全州经济

持续稳中向好，人民生活持续改善，社会保持和谐稳定，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

全州实现地区生产总值3154.5亿元、同比增长5.5%，城镇新增就业3.58万人，实现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146.96万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1054元、增长4.3%。工作主要体现在以下9方面。

(一)锚定中国式现代化红河实践，发展质效稳步提升

一是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重大决策部署。召开州委九届九次、十次全会，印发《中共红河州委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开创红河发展新局面的意见》，明确137项任务清单，项目化、清单化、具体化抓好推进，坚定不移贯彻党中央部署、落实省委、省政府要求。州委、州政府高位统筹，锚定“一个跨越”“三个定位”“开创新局面”总纲，深入推进“三大经济”，全力推进经济转型升级“六项行动”，抓实路衍、流

域、低空、旅居“四个经济”，高质量完成“三年新突破”目标任务，经济运行稳中有进、进中向好，充分彰显走在前、作示范、挑大梁的责任担当。

二是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逐项压实2025年高质量发展综合质效提升任务，建立高质量发展监测机制，切实提高全州经济社会发展实际与高质量发展评价匹配度。聚焦关键领域攻坚破题，围绕高原特色农业、工业经济、园区经济、房地产等重点板块开展专题研究，以点突破、撬动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提质增效。营商环境持续优化，重点产业量质齐升，城乡区域发展更趋协调，民族团结成果显著，民生福祉持续增进，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

三是学习教育成果持续巩固。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一体推进学查改，切实解决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持续巩固、不断向好。推动党中央和省委部署一贯到底，创新推行州市“同题共答”机制，树立州市与县市共同研判解决困难问题的导向。实施减负增效红河行动，细化制定100项基层减负负面清单，红河州全口径文件会议限额管理、蒙自市“三个替代”助力基层减负增效等做法获省级肯定。

四是政策衔接有力有效。制定稳增长政策清单、抓项目促投资“1+2+2”、房地产市场“16条”等政策，打出政策“组合拳”。发挥省级“两个10亿元”财政资金撬动作用，鼓励企业扩产提能增效，推动55户新建投产工业企业纳规。全面承接“两重”“两新”等一揽子增量政策，制定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重点任务清单，获7061万元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项目。扎实开展“十四五”规划总结评估，召开各领域州级专场发布会、13县市系列发布会，多维度、多层次宣传展示“十四五”发展成就，推动“十四五”顺利收官，高质量编制“十五五”规划《纲要

草案》。

五是经济运行调节扎实有效。创新出台经济运行监测预警4.0机制，更加注重经济运行预期监测分析，率先在全省范围内开展“税电指数”监测预警模型搭建转化运用，通过数据拟合比对查缺补漏，有效拓宽经济运行监测预警途径。接续实施一季度经济良好开局、优环境拼经济促发展夏季攻势和百日攻坚行动，“以季保年”推动经济平稳增长。按季向社会各界宣传解读经济运行发展态势、经济结构优化及经营主体等方面情况，增强社会发展信心。全年地区生产总值增长5.5%，有效发挥经济大州“挑大梁”作用。

（二）产业转型升级提速，产业强州根基夯实

一是高原特色农业提质增效。成功创建5个省级农作物种质资源库，示范推广旱地优质稻栽培技术等4个主推技术，袁隆平院士工作站超级稻示范基地“百亩连片示范多次刷新世界亩产纪录”。水果产量、蔬菜产量、禽蛋产量和家禽出栏均居全省首位，中药材产量居全省前三，推动咖啡产业链式发展。预计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58%，鲜切花、蓝莓设施化产量占比超90%。引进云南白药、华润三九、云南生物谷等头部企业落地红河，培育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920户。云南省药食同源研究中心落地弥勒，打造生物医药前沿科技产业园。举办2025云南蓝莓大会，“红河九红”“红河蓝莓”区域品牌知名度、影响力显著提升。超亿元农业产业强镇6个。“1+10”重点产业实现转型升级，农林牧渔业总产值达658.39亿元、增长2.7%。

二是新型工业化加快发展。绿色能源支撑强劲，红河电厂扩建工程、永宁风电场扩建工程等项目投产并网，年内新增新能源装机285.11万千瓦，全州绿色能源装机突破1000万千瓦，成为红河流域首个千

万千瓦级综合能源基地。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加快,解化搬迁转型升级50万吨合成氨及下游项目进入实体建设阶段,推动褐煤从“燃料”向高附加值化工新材料升级。引进山东招金集团盘活白牛厂矿山资源,预计年综合产值超百亿元。新型工业化持续补链强基,宏合新材料年产193万吨低碳铝建设项目B系列顺利投产,建成全球首个电解铝AI智能系统,吨铝电耗较行业均值低500千瓦时;弥勒宇星钻石产业项目地下工程、一期厂房和研发楼主体等建设基本完成;浩翔科技轻型运动飞机年产200架生产制造项目正式投产,云圣智能等制造项目成功落地。

三是现代服务业优化升级。打造“旅居红河·村长有请”IP,元阳阿者科村获评联合国世界旅游组织“最佳旅游乡村”。红河流域中越跨境游吸引越南游客数量稳中有升,实现旅游总花费913.9亿元。运输周转能力持续提升,铁路、公路运输总周转量分别增长2.4%、15.7%。重点服务业规上企业培育攻坚行动初见成效,规模以上服务业净增23户、企业达183户。

四是园区经济集聚赋能。5个新设园区成功获批,全州开发区数量增至14个,实现13县市省级以上园区全覆盖,成为全省开放平台最齐全、支持政策最集中的州市。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跻身全省千亿级园区行列,弥勒产业园区入选全省3个承载低空制造业的重点园区之一。个旧八抱树化工园区顺利通过省级认定专家现场评审。深化沪滇“16+16”园区合作,引进落地项目8个,总投资22.1亿元,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与上海松江对口园区签署结对合作协议。12项改革任务全部完成,推行“小管委会+大公司”运行模式,所有开发区均成立平台运营公司或与第三方签订协议。全州14个开发区签约招商引资项目72个、协议总投资237.2亿元,以约0.3%的土地面积贡献近80%的规上工业总产值,逐步成为产业强

州的主引擎。

五是数字经济深度赋能。年内新建5G基站2991个(重点场所5G通达率100%)。建成华为、曙光红河云计算中心,政务云平台承载68套应用系统,数据基础设施更加完善。个旧“跨区域医疗数据共享”等案例入选全国公共数据“跑起来”示范场景清单。创建泸西牛牛牧业、弥勒神泉酒业等9个省级数字农业创新应用基地,全州畜牧业数字服务管理平台覆盖2090个规模养殖场,农业生产智能化取得新进展。完成全州19个4A级景区智慧化改造,有效提升旅游体验。建成全州统一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完成州级共享交换软件平台与省级平台技术对接,实现数据跨层级、跨部门、跨系统共享交换和流通利用,“一表通”数据赋能基层治理减负增效纵深推进。全州实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73户。

(三)投资消费双向发力,内需潜力持续释放

一是有效投资持续扩大。着力强统筹、重储备、抓前期、促攻坚、建机制,以“重大项目攻坚突破行动”为关键抓手,通过“千项千亿重大项目清单”精准锚定投资航向、“州级领导挂钩120项目”拧紧责任链条、“争资争项三年滚动计划”强化向上衔接、“项目融资提速行动”破解资金梗阻,营造出大抓项目、抓大项目的浓厚氛围,凝聚起上下联动的强大工作合力。聚焦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扎实推进项目谋划、前期工作、开工建设、入库纳统、要素保障、竣工投产“6个攻坚战”,开展获得国家资金项目竣工、季度开工产业项目投产“两个回头看”,推动项目建设跑出“加速度”、实现“质效提升”。扎实做好“十五五”时期大项目、好项目谋划储备,编制印发《红河州“十五五”项目谋划指南》,形成“十五五”规划与项目储备的“一系一库一清单”。投资运行平稳、稳中有进,全年增长6.6%;能源工业、交通、生态环保等行业延续

高速增长态势,分别增长44.9%、47.4%、26.2%;争取各类项目资金74.23亿元、支持303个项目建设,资金争取总量连续多年位居全省前列;177个年度省级重大项目、1028个年度“千项千亿”项目加快推进,开工率分别达到92.7%、58.8%,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分别达到89.1%、71.2%。州本级和弥勒市抓项目促投资工作连续3次受到省级通报激励。

二是投资结构持续优化。坚持大抓产业、主攻工业,州委、州政府5次召开重大项目推进会,州常委会、州政府常务会先后11次研究重大项目工作,营造高位推动、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以招商引资为抓手,以季度开工重大产业项目为重点,全力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2022年以来,连续16个季度参加省委、省政府重大产业项目开工,开工项目913个、总投资2390.6亿元,其中2025年开工212个、总投资329.8亿元,有力支撑投资结构优化和产业转型升级。全州产业投资占比从2020年末的42.3%提高至61.5%,占比连续23个月保持在55%以上。全面落实支持民间投资的各项政策,鼓励民间资本参与重大项目建设,促进民间投资持续增长,全州民间投资占比连续30个月保持在50%以上。

三是消费潜力不断释放。落实落细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整合4.8亿元资金推进消费提振和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带动消费34.1亿元。打造红河州“四季促消费”品牌,线上线下协同催生新业态,助力“红河优品”拓展市场,全州网上零售额同比增长25.8%,其中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增长10.4%。成功举办全国滑翔伞联赛、中越跨境自行车赛等20余场赛事,积极参与“滇超”宣传,赛事活动产生直接经济效益约5.2亿元。抓实全省彩云住房消费券发放,因城施策,房地产市场逐步回暖,全州商品房销售面积实现扭负为正。

(四)改革创新激发活力,市场动能持续增强

一是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稳步推进。严格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切实落实“法无禁止即可入”“清单之外无审批”。深入开展市场准入壁垒清理整治,完成市场准入效能评估,优化市场准入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在全省率先编制红河州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主体责任工作指引(试行)、推行招标文件编制“负面清单”,坚持无书面公平竞争审查意见的不予发布招标文件。精准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规范涉企行政执法,加大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力度,助力企业知识产权创造提质增效,共立案查处商标侵权案124件。开展规范招商和项目实施领域专项整治行动,深化“1+13”工作机制,上报通过10批次590个问题,废止文件57个。强化信用修复协同联动机制,累计为1516家企业成功办理777条行政处罚信用修复。

二是营商环境持续向好。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推动447项事项自助办、50项重点事项集成办、246项事项容缺办、541项事项免证办,共办理事项525.1万余件,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最多跑一次”率分别达99.3%、92.7%。开展“六上”企业大走访专项行动,累计帮助解决企业问题诉求超700项。抓实办好优化营商环境“暖心行动”和10件惠企实事,开展“政企面对面”25期、“局长坐诊、进园区巡诊+政企沟通圆桌会议”活动8期,解决206家企业326个诉求。建立完善融信服务平台“数据+政策+金融”服务模式,累计为5.01万家次企业授信574.89亿元、放款479.08亿元。成功上线“红心办”红河州数字营商综合服务平台,汇集惠企政策879条,实现政策直达企业。全州引进省外产业招商到位资金349亿元、增长7%,实有经营主体56.37万户,其中“五上”企业2212户,净增210户、增长10.5%。

三是重点领域改革纵深突破。国企改革发展三年行动圆满收官，推进国有资产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州属企业营业总收入增长12.9%。扎实推进农村集体“三资”专项整治，有序推进第二轮土地延包，确定弥勒市、泸西县、屏边县为2026年延包工作整县推进试点，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面积达115.1万亩。完成国家和省部署的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任务，累计实施改革面积308.1万亩。

四是科技创新赋能发展。举办2025腾冲科学家论坛·生物多样性与高原特色农业分论坛、2025年SMM(第十五届)锡产业链大会及现代食品产业创新专题活动，促成“双招双引”项目签约16个，总投资63.8亿元。科技成果转化提升，全州技术合同认定登记856项、总金额22.61亿元。认定朱有勇院士工作站、张显院士工作站等8个省级院士专家工作站和银龄科技专家6人、省级银龄农业科技特派员7人，完成省级重大科技专项计划和重点研发计划专项7项，主导或参与制定国际及行业标准64项，组织推荐58家企业参加高新技术企业申报、认定备案54家，专精特新企业达78家、“小巨人”企业达6家。锡基新材料、天然虾青素提取等科技成果加速涌现，真空冶金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项目落地建水。

(五)沿边开放纵深推进，辐射能力显著增强

一是内联外通能力显著提升。中国河口北至越南老街准轨铁路连接线境内段加快推进；中越跨境产业园区建设、跨境经济合作区申建稳步推进，跨境投资促进中心成功设立。红河电网对越送电13.27亿千瓦时，中越联网项目(河口段)正在开展前期工作。举办2025年红河节—红河流域中越合作周，联合发布《红河流域中越地方合作共识》，全年出入境人员688万人次、居全省首位。

二是口岸经济提质增效。组建“州属区管”红河

沿边产业发展集团，实施口岸重点项目建设7个，总投资13.7亿元。完成金水河口岸扩大开放查验基础设施设备建设项目，河口公路口岸扩大开放坝洒通道货检旅检查验项目有序推进。河口沿边产业园新签约3000万元以上产业项目19个、协议总投资134.4亿元。全州外贸进出口额182.3亿元，其中：口岸进出口货值221.18亿元、货运量442.1万吨，边境小额贸易50.7亿元、增长26.4%；边民互市贸易25亿元、增长20%。河口口岸成为全国最大的中药材进口陆路边境口岸和对越农产品出口口岸。

三是现代物流体系加快构建。全州“北融滇中、南接越南、东进两广、西通缅老”的互联互通物流大通道格局逐渐形成。红河(河口)陆上边境口岸型国家物流枢纽获批建设，坝洒监管区国际物流仓储、多式跨境物流转运中心等重点项目加快推进。深化跨境物流“两到底一平台”改革，“中越跨境陆路运输模式改革”制度创新案例入选全国自贸试验区第六批“最佳实践案例”。新增3家国家A级物流企业，全州A级物流企业达20户。现代物流业总收入达866.2亿元、同比增长10.6%，社会物流总费用占GDP比率降至15.3%，物流运行效率持续提升。

四是跨境合作持续拓展。建立中越红河流域“7+8”合作平台(覆盖云南7州市、越南8省市)，形成“一海联通、多地互动、上下游协同、合作共赢”的开放格局。河口口岸6家外汇指定银行与越南老街省14家银行建立双边本币结算合作，与22个国家(地区)建立结算渠道。建成4个国际联合实验室和1个国际科技合作基地，3个边境县建成5所省级示范性国门学校，推进职业院校“职教出海”。举办跨国春晚暨边民大联欢，组建红河流域跨境分领域联盟，首届中越咖啡节促成企业签约金额达23.45亿元。取得全省首张中国东盟跨境电商《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证书》，全

省首单跨境电商“离境即退税”业务落地河口,2个边境仓、6个海外仓投入使用。

(六)区域协调统筹推进,城乡融合发展提质

一是区域战略任务加力落实。新时代推动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重点任务落实落地,绿色铝、生物医药等特色优势产业和纺织服装、电子信息等承接转移重点产业纳入国家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今年以来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累计为企业减免税收超3亿元、惠及企业99户。抓实长江大保护工作三年行动计划,河湖库“清四乱”专项行动整改“四乱”问题56个,全州劣Ⅴ类国省控断面较2024年底减少4个。甸溪河申报水利风景区高质量发展典型案例,太平湖申报国家水利风景区。

二是乡村振兴扎实有效。统筹26.87亿元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全面振兴有效衔接,落实“动态监测、动态帮扶、动态清零”机制,稳定消除风险1.76万户、71.88万人,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全州扶贫志“1+7”系列书籍出版。深入学习运用浙江“千万工程”经验,加快建设美丽乡村,农村卫生户厕覆盖率、生活污水治理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覆盖率分别达80.5%、66.6%、99.1%左右。金平县小花糯玉米产业减贫案例入选“第六届全球最佳减贫案例”,蒙自草坝镇蓝莓“622”、弥勒市小河边村“三产融合”等模式获全省推广。建成宜居宜业和美乡村41个,全产业链产值超亿元的农业产业强镇6个。实施以工代赈项目20个,累计争取资金1.13亿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6.1%。

三是新型城镇化稳步提升。红河蒙自机场主体工程完工,文蒙铁路红河段全线铺开建设,元绿高速公路路面工程完工,新实施农村公路建设819公里,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弥泸灌区主体工程即将完成,石屏灌区正在加速推进,滇中引水工程加快推进,新增蓄

水库容1987万立方米,水资源保障能力显著增强。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城镇新增落户0.4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52%左右。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115个9322户、城市危旧房改造1869套,新改建排水、供水、燃气管网共计682.21公里,城市污水处理厂全部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新开工口袋公园11个、绿道13.64公里。弥勒、蒙自、个旧、开远4个市入选中国西部地区综合竞争力百强县市,弥勒市成为全国新型城镇化标准化和国家新型城镇化“双试点”县市,开远市南正街完整社区建设经验入选全国典型案例。

(七)绿色发展纵深攻坚,生态底色更加鲜明

一是污染防治成效显著。全面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完成第二轮、第三轮中央、第二轮省级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82个和2020年以来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披露问题14个。州府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99.2%;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降至24.9微克/立方米。异龙湖水质成功脱劣,14个国控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优良率达92.9%,省控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优良率达78.8%,为“十四五”最好水平。持续推进重点重金属防控区域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全州磷石膏综合利用率达80.4%。

二是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持续加强。着力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严格执行《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哈尼梯田保护管理条例》等地方性保护法律法规,划定生态保护红线7618.75平方千米,建成自然保护地38处,分别占全州面积的23.7%、9.2%;完成营造林297.57万亩,石漠化综合治理173.57万亩,草原生态修复8.16万亩。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505.24平方公里,完成矿山修复治理图

斑1214个,修复治理面积1854.96公顷。元阳哈尼梯田创下全球首个“世界文化遗产+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世界灌溉工程遗产”的“三遗产”纪录。

三是绿色转型步伐加快。加快传统产业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单位GDP能耗达到省级考核时序进度要求。探索绿电高价值实现和碳资源转化,产品碳足迹认证实现“零”突破,6家企业获证,推动云锡5G智能工厂等智能化改造突破提升,绿色铝、绿色硅、新能源电池等制造业不断发展壮大。红河州被列为全省唯一林业碳汇试点州,“屏邑林票”实现首次分红。蒙自经开区列入省级第三批零碳园区建设名单,成功上报绿色低碳先进技术1项,绿色低碳先进项目2个。建成省级及以上绿色工厂11个,省级绿美园区7个。

(八)民生保障精准发力,民族团结福祉普惠

一是就业保障稳固有力。抓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脱贫人口等重点群体就业,实现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146.96万人,其中脱贫劳动力转移就业38.79万人,新增城镇就业3.58万人。实现“家门口的就业孵化园”县市全覆盖,全州建设“家门口的务工车间”367个,吸纳3.8万人在“家门口就业”,经验成效被新华社《内参选编》刊发。建成集就业、创业、生活为一体的就业“幸福里”社区3个,零工市场45个。弥勒“虹福里”和开远零工市场分别被评为省级就业“幸福里”社区和零工市场,开远健康管理师被评为省级劳务品牌。

二是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持续实施“编外校长”机制,全州1950名“编外校长”解决难题2395件。学前教育普惠扩容,实施新建、改扩建幼儿园26个,新增公办学位6918个。义务教育扩优提质,组建基础教育集团200个,覆盖基础教育学校1956所、学生72.18万人,集团化办学覆盖率92.3%。特殊教育融合

拓展,建成绿春县特殊教育学校、州特殊教育幼儿园,组建红河州特殊教育中等专业学校,实现全州20万人以上县市全覆盖。深化职业教育改革,河口沿边产教联合体实现实体化运行,红河职业技术学院升级为副厅级单位。

三是健康红河建设扎实推进。推进落实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推进“一人一档”全民参保数据库全面应用。个旧市人民医院在全国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中获评A等级,填补红河州A档医院的空白。5个省级区域医疗中心达标率为78.4%,13个县域医共体全部达到紧密型标准、152个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部达到国家服务能力标准。全省健康县城建设现场会在石屏县召开,蒙自、个旧、开远、弥勒、河口5个县市健康县城建设成效突出,获省委、省政府通报表扬。成功申报体医融合试点建设单位3个,建成红河州首个“运动促进健康”中心。

四是文体事业再上台阶。举办2025国门文化“极边好声音红河国门歌会”。长篇小说《青云梯》进入全国畅销书榜。3家图书馆入选首批云南省“旅居悦·读空间”旅居图书馆名单。3名传承人入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个旧市卡房大冲采矿遗址群”和“开远市小龙潭岩画群”被推荐为全国2024年度普查重要新发现,新认定8家省级非遗工坊,短片《阿哲守经人》获第九届中国成都国际非遗节“最佳短片推荐影片”。央视《三餐四季》《走遍中国》栏目组、“与辉同行·阅山河”董宇辉团队赴红河采风,全网话题播放量突破16.8亿次;蓝莓系列发布会吸引百余家海外主流媒体关注。广播电视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全国试点顺利通过验收,3个案例入选全省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典型案例。5人入选“中国好人榜”,蒙自市、开远市获评全国文明城市,红河州成为全省唯一一次创成两家全国文明城市

市的州市。新建体育公园4个、全民健身中心3个、改造场馆2个,配建农村室外健身器材135套(件)。

五是社会保障扩面提质。加大力度保障和改善民生,全州民生支出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4%。全州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95.03%,基本医保参保率达99.97%。保障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9.8亿元、243.18万人次。保障孤儿及困境儿童2.72万人次、累计发放生活费补助3623.71万元;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9989.27万元、惠及109万人次。为1840户困难老年人家庭完成适老化改造,新建和改扩建乡镇居家养老服务中心13个、村级老年活动室36个,实现老年幸福食堂县城所在地、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全覆盖,全国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创新示范试点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在全省率先出台留守儿童保护地方性法规,为4.5万名留守儿童提供法治保障。以“减项降费优服务”为核心举措,调整减项降费589项,累计为2.48万户丧属减少支出1377.65万元。

六是民族团结进步深化。扎实推进个旧市沙甸街道冲坡哨社区等6个“和和美美一家人”互嵌式社区建设,推动各民族全方位嵌入;承办云南省首届体育促“三交”现场推进会,参加全省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锦标赛获5个一等奖。争取资金1.3亿元,实施民族团结进步“十百千万”示范引领工程89个;统筹资金1.57亿元,实施边境幸福村巩固提升行动项目198个。投入资金1565万元,建设39个民族村寨旅游提升示范村;投入资金337万元,完成3个边境旅游示范村建设。

(九)安全防线筑牢守稳,平安红河建设深化

一是重点领域风险有效防范。坚定不移推进一揽子化债方案落地见效,按时足额偿还政府债务到期本息85.07亿元,完成省政府明确的“军令状”各项任务。坚持“一企一策、一债一策”精准化解国企

到期各类债务,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底线。筛选确定“白名单”项目22个,获得银行授信14.52亿元,融资落地8.7亿元。41个保交房项目全面完成交付,涉及住宅套数5660套、交付率达100%。

二是粮食能源安全保障有力。持续推进稳粮增粮政策落地,完成28.31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全年播种粮食作物581.75万亩、粮食总产量189.06万吨。常态化开展“大棚房”和农村乱占耕地建住宅问题排查整治,坚决遏制耕地“非粮化”“非农化”、农村乱占耕地建住宅增量,守牢粮食安全底线和耕地保护红线。实现能源安全与经济增长“双保双赢”,累计生产原煤1995万吨、增长10%;发电量301.64亿千瓦时、增长17.8%;全社会用电量293.05亿千瓦时、增长15.8%。

三是平安红河建设扎实推进。纵深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拧紧安全生产责任链条,全州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受伤人数同比分别下降8.3、18、8个百分点。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连续32年无重特大森林火灾发生。强化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弥勒市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12345”管理模式在全省推广。严格落实“1262”预警叫应机制,优化地震“123”快速响应机制、有力有效应对31轮强降雨,转移受威胁群众4.1万人次,连续5年实现汛期洪涝灾害人员零伤亡,建水县入选2025年全国综合减灾示范创建单位名单,金平县在全省防汛救灾工作总结会上进行经验交流。巩固拓展“全国双拥模范城(县)”创建成果,蒙自市蝉联“五连冠”、开远市蝉联“八连冠”。深化军民融合发展,军地协同、共建共享成效显著,强边固防“红河模式”被国家边防委肯定。社会治安形势持续好转,全州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达98%。夯实边境安全屏障,深入推进严打电诈、偷渡、走私等跨境违法犯罪工作,始终保持对毒品犯罪的严打高压态势,群众安全满意度达

97.5%。

综合各方面情况看,全州产业结构持续优化,改革开放扎实推进,社会大局总体稳定。这些成绩的取得,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州委团结带领全州上下齐心协力、攻坚克难,有效应对外部复杂环境变化、地方债务压力、产业转型升级爬坡过坎等重重困难挑战中实现的结果;是在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有效兼顾稳增长、调结构、防风险、促转型等多重目标中实现的结果;是州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监督、州政协民主监督和代表委员建言献策的结果;是各地各部门砥砺奋进、狠抓落实的结果。成绩来之不易,需要倍加珍惜。

展望2026年,面临的外部环境依然复杂严峻,全州经济转型升级还存在产业基础薄弱,非烟非能工业支撑不够,国有企业经营质效不高,民间投资信心不足,消费增长动力不强,外贸规模不大、结构不优等突出困难问题。在充分估计困难的同时也要看到,推动我州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不少有利条件,长期向好的大局没有改变、高质量发展的大势没有改变。一是“十五五”时期发展的有利条件持续加强。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为“十五五”时期接续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擘画了蓝图,我国经济基础稳、优势多、韧性强、潜能大,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变,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完整产业体系优势、丰富人才资源优势更加彰显。二是政策红利不断累积、加快释放。国家共建“一带一路”、新时代西部大开发、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等重大战略持续叠加,为我州带来政策机遇。宏观政策逆周期调节力度持续加大,“两重”“两新”和一揽子增量政策效应加快释放,地方政府债务得到进一步化解,制约经济发展的困难问题有望得到缓解。三是重点产业发展积厚成势。全州新绿色能源

装机超1000万千瓦,清洁能源装机占比超78%,绿电优势更具竞争力。产业互联网、低空经济等新的增长点加快培育,云南宏合193万吨低碳铝等重大项目投资及全年净增210户“五上”企业形成更多增量支撑。各类积极因素和有力支撑条件正在不断叠加,为我们乘势而上,落实州委经济工作会“8方面”工作部署提供强大动力。

二、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要求及主要目标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学习贯彻省委十一届九次全会、州委九届十次全会和省委、州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更好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锚定省委“3815”战略发展目标和州委“337”工作思路,拓宽国际视野,强化市场意识,培养经济头脑,锤炼务实作风,加快经济转型升级,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保持社会和谐稳定,确保“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

(二)主要目标

坚持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把握科学性和可行性,按照上述总体要求坚决扛起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政治责任,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综合考虑“十五五”开局需要、现实可能、稳定预期和鼓舞士气,2026年全州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4.5%以上,在实际工作中努力争取更好结果。

综合考虑各项指标的支撑性和匹配性，其他指标设置为：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5.5%；产业投资占比保持在60%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5%；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经济增长同步，其中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6%；城镇新增就业人数3.4万人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以内。

三、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任务

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是州委“337”工作思路实现“三个阶段”奋斗目标承上启下的重要一年，抓好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至关重要。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落实落细州委九届十次全会和州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重点做好9方面工作。

（一）构建具有红河特色的现代产业体系，筑牢强州产业根基

一是基础产业提质增效。稳住烟草产业基本盘，推动烟草产业由“传统制造”向“智慧制造”升级，优化产品结构，发展烟叶提质、烟草复烤等烟叶加工产业，加快烟叶醇化库等关键项目建设，打造全省烟草配套产业标杆。深挖能源产业潜力，推动红河“风光储”一体化基地、风电扩建等25个新能源项目尽快实现投产并网，提速泸西抽水蓄能、开远小龙潭发电厂四期扩建等项目。

二是重点产业延链强链。做强绿色铝基新材料，全力推进宏合193万吨项目一期AB系列全部产能投产，加快布局再生铝回收体系，推动泸西、建水、个旧协同联动发展。做强铝、铜、铅、锌、锡、钢、银等金属精深加工，重点延伸绿色铝基、铜基新材料，攻关锡基芯片材料、ITO靶材、磷化钢、砷化镓及高端银粉银浆等关键领域。持续强化对梯田红米、梯田鸭全产业链的科技支撑，围绕蓝莓、红米、中药材等特色农产品推进种质资源开发与利用、种植技术示范、农

产品加工流通，助力农业产业链式发展。提高主要农产品设施化率，提升农产品精深加工水平，持续推进农转工、农转贸、树品牌。打造一批特色旅居名村，加快推进建水紫陶、石屏古城等文创孵化基地建设，积极培育弥勒旅创、蒙自数字游民等新兴业态，全力推进元阳哈尼梯田、弥勒东风韵、建水古城5A级景区创建工作。推动中越国门文旅融合等重点项目建设，着力构建以河口、金平为重点的国门文化边境旅游旅居产品体系。

三是潜能产业抢占市场。布局现代物流产业，开工建设滇南国际农产品集采集配中心，加快建设坝洒监管区国际物流仓储等项目；布局中越标准轨铁路沿线物流网络与关联产业，构建“通道+枢纽+产业”的发展格局，力争全州现代物流总收入突破900亿元、增长10%以上。全力培育硅光伏新材料发展，保障嘉泰来一期24GW产能满产优产，发挥沿边及跨境园区优势，推动技术迭代、工艺创新，探索“研发+关键制造在国内、部分产能与合作在境外”的跨境联动模式，布局面向东南亚市场的光伏组件及下游应用环节。深挖生物医药产业潜力，发展林下经济，规模化标准化推进小黄姜、三七等道地药材集群建设，延伸发展创新中药、功能性产品及康养旅游业态，构建“林上采、林下种、林中养、林边产”立体模式，年内新增省中药材GAP评价基地2个以上。全力推动绿色化工与纺织产业提质升级，加快推进西南区域特殊类别危险废物（砷渣）集中处置中心、开远年产6万吨针织面料、解化搬迁等项目，力争无浪园区通过省级认定，谋划承接优质化工产业项目入园落地。

四是增量产业提质扩容。全力推进低空经济发展，加快蒙自老机场开发利用，支持浩翔科技等核心企业深化研发，拓展低空旅游、农业植保等“低空+”

应用场景,推动低空经济从“基础设施”向“产业生态”升级。实施服务业扩能提质行动,挖掘重点服务业增长潜力。推动研发、设计、咨询等生产性服务业专业化、高端化发展,促进现代服务业同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深度融合。加快信息服务、研发设计、仓储邮政、人力资源管理、房屋中介、水利管理等生产性服务业专业化、高端化发展。推动金融与产业深度融合,深化政银企对接机制,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加快数字经济发展,建设州级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与人工智能中心,推进“人工智能+”多场景应用、低成本复用,释放未来产业发展、数字政府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等红河特色应用场景新动能。

五是园区经济功能升级。以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蒙自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河综合保税区等国家级平台为核心,联动11个省级开发区,构建“一核引领、多点支撑、沿边联动”格局,全力搭建加工贸易梯度转移对接合作平台和机制。用好园区协作利益共享机制,激发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深化“跨境电商+边民互市+加工贸易”融合创新;深化沿边联动,依托河口沿边产业园探索“东部总部+红河制造+东盟组装”模式,持续提升园区产业集聚度和开放联动水平,建成面向南亚东南亚的加工贸易聚集高地。

(二)扩大社会消费和有效投资,夯实发展硬件支撑

一是深入挖掘消费潜力。制定全州促消费活动计划,突出“季季有主题、月月有活动、县县有特色”,持续打造红河州“四季促消费”品牌,深入开展消费品以旧换新“六进”活动,推动全州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5%。持续提升“旅居红河?村长有请”IP,不断扩大旅居红河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深入推动文旅融合与业态升级,用好用活民族节日、文化节庆、非

遗传承等元素,策划推出系列文旅节庆、体育赛事和主题消费活动,积极发展研学旅行、乡村旅居等新业态。持续开展旅游市场秩序整治百日行动,优化“30天无理由退货”机制,推动诚信体系加快构建。

二是把准投资工作正确方向。持续优化政府投资结构,提高民生类政府投资比重,高质量推进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项目建设。围绕交通、能源、水利、农业、文旅及教育、医疗、养老等社会民生领域,精准谋划实施一批补短板、惠民生的好项目,实现“投资于物”与“投资于人”有机统一。聚焦“两重”“两新”,加大改善消费环境、创造消费场景、促进消费升级的项目投入,让投资既优化供给结构,又激发内需潜力。

三是统筹扩大有效益的投资。坚持把政府投资项目质量效益提升放在首位,严格项目前期论证,算好土地账、经济账、长远账,坚决杜绝低效无效投资。聚焦重点民生领域,严格项目前期论证,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落实《红河州重点产业链攻坚方案(2025—2027年)》,以打造有色金属及电子信息制造、高原特色农业及生物医药、文化和旅游、绿色化工及纺织、低空经济、现代物流6条重点产业链为主攻方向,全力抓好产业投资招引工作。抓实招商引资和项目落地工作。落实好促进民间投资发展的政策措施,用好重点民间投资项目库,持续加力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提振民间投资信心,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力争全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长4%以上,产业投资、民间投资占比分别保持在60%、50%以上。

四是扎实开展项目攻坚年行动。制定出台项目攻坚年工作方案和加快“十五五”重大项目推进文件,做实“十五五”重大项目、“千项千亿”项目、州领导挂钩项目、拟争取国家资金项目“四张清单”,形成“1+1+4”年度政策和项目体系。以“十五五”规划及

项目“一系一库一清单”成果为基础,全力推动各类谋划项目依法纳规、启动转化、落地生根。聚焦“五类项目”,压实各方责任,规范项目管理,以钉钉子精神推动项目建设提速提效,确保能开早开、能干快干。聚焦“五类资金”支持方向,扎实做好争资争项工作。优化要素资源配置,精准破解项目落地空间与资源瓶颈,提升重大项目全要素保障效能。确保“十五五”规划及项目“一系一库一清单”编制工作全面完成,“十四五”期间获国家资金支持和参加省级季度开工项目竣工投产率达到80%以上,全年新增入库项目总投资800亿元左右,争取各类项目资金占全省比重保持在10%左右。

五是推动招商引资高质量发展。构建“州级统筹、县市联动、园区承载、专班推进”的招商引资一体化体系,健全跨区域项目利益分配机制,围绕6条重点产业链对内对接成渝、粤港澳、长三角等区域承接产业转移、共建合作平台,对外以河口沿边产业园区为主战场,推动“红河—老街跨境合作产业园”实体化运营,全面提升招商引资质效,杜绝内卷、严防恶性竞争。切实发挥沪滇协作公司的市场化平台作用,探索共建“红河—上海跨境产业飞地”。聚焦主导产业强链补链延链、新兴产业培育壮大、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主动嵌入省级“投资云南”系列活动平台,精准务实谋划参与系列活动10余场,为招商项目转化搭建优质平台。强化部门联动,运用好州级投资和招商引资工作专班机制,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做好企业服务,为招商项目全流程保障提供有力支撑。

(三)深化改革创新,激发内生发展活力。

一是积极融入和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全面落实“五统一、一开放”基本要求,待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条例出台后,聚焦目标任务推动各项重点任务取得实效。严格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和公

平竞争审查制度,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加力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实现资源要素自由流动,各类资源高效配置、市场潜力充分释放。深入整治“内卷式”竞争,持续规范全州招商引资行为,持续开展工程建设、政府采购等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整治,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治,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

二是持续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抓好税收改革,聚焦推动财源振兴攻坚发力,推进消费税征收环节后移改革,建立配套税收征管机制,培育壮大地方税源。深化国企改革,鼓励州属国企通过股权合作、产业链协同等方式深化与民企合作,推动民企公平参与市场竞争,以市场化方式促进国企、民企双赢。加快推进排污权确权,积极开展排污权交易试点。

三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对照云南省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促进经营主体提质增效三年行动计划要求,抓好州级任务分解清单贯彻落实。深化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领域改革,探索实施一批突破性、引领性的“微改革”举措。持续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建立开发区重点企业“一对一”服务机制,优化重大项目落地服务保障,推广全程代办和“一窗通办+跨区联办”,实现“园区事园区办”。深化“政银企对接”活动,用好用足各类货币政策工具,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协同联动优化“信用修复一件事”服务流程、加强宣传引导,高效规范开展信用修复工作,助力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四是激发民营企业活力。支持民营企业参与“两重”“两新”等重点领域建设,严格落实各项支持政策,最大限度激发民营企业活力。完善领导干部挂联企业工作机制,持续开展“政企面对面”“局长坐诊接诉”“上门巡诊问诊”等活动,帮助企业解决难题,让企业敢投、放心投。健全防范化解拖欠企业账款长

效机制,做好清理拖欠企业账款相关工作。强化民营经济重点指标跟踪监测,力争2026年民营经济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保持在58%以上。

五是深化科技创新赋能。围绕重点产业链实施创新驱动发展行动,加快建设红河州热区农业创新中心、云南种子种业联合实验室弥勒特色果蔬研发中心等平台,探索榴莲、咖啡、椰枣等种苗培育和试种,共建红河州榴莲产业技术创新中心、云南榴莲国际联合实验室,支持建水产业园区申报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完善“科技型中小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梯度培育体系,确保研发经费投入增长5%,力争有效期高新技术企业总数、备案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总数分别达到160家、900家,建设期内省州两级院士专家工作站达49个。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加快构建产业链技能人才匹配机制,形成“平台+人才+项目+产业”发展模式。

(四)建设沿边开放高地,拓展发展外部空间

一是提升开放平台功能效用。系统推进口岸腹地“一体化”发展,完善以“一园三片”为基础的州级统筹机制,健全落实跨园区项目联合评审与落地协调机制,在河口布局面向东盟的订单中心和供应链枢纽,在其余各县市园区聚焦精深加工、研发设计与先进制造,重点打造“中越跨境绿色食品”“消费电子”等产业链共同体,搭建“前沿牵引、腹地支撑、双向赋能”的发展格局。推动《红河流域中越地方合作共识》合作成果项目化,高质量筹办双边经贸活动,深化与越南红河流域省份在农产品、加工制造等领域合作,促进“跨境电商+产业带+海外仓”协同发展。高质量办好2026年中越(红河)边境经济贸易旅游交易会、中越经贸合作会议。

二是推动大通道提质升级。加快口岸基础设施

升级,推动河口公路口岸坝洒通道查验设施与中越红河界河公路大桥同步投用,完成北山国际货场查验区升级改造。推动共商共建“中越数字信息大通道”。深化智慧口岸建设,推广云南智慧口岸20个应用场景,扩大“运抵直通”“一站式”等模式应用,压缩通关时间与成本。推动金水河口岸进境水果、河口公路口岸进境食用水生动物等指定监管场地建设投用。加快中越跨境智慧口岸建设,探索跨境无人驾驶运输模式。

三是推动口岸扩能增效。推动口岸与海关、边检、物流、外贸等智慧平台互联互通,扩大“运抵直通”“场场联动”“一站式”车辆快捷通道等模式应用,进一步压缩通关时间、降低通关成本。建成全州一站式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加快指定监管场地建设,扩大中药材、热带水果、咖啡、冰鲜水产品等进口,拓展化工原料、锂电池、光伏产品、生物医药中间品、汽车零部件等出口。力争2026年果蔬、花卉等特色农产品出口增长10%以上,有色金属进口增长10%以上。开展“内外贸一体化企业领跑行动”,推行边民互市贸易新模式,力争参与边民人数超32万人次,边民互市落地加工产值实现新突破。持续优化跨境金融服务,拓展中越跨境二维码支付互联互通更多落地场景。

四是积极承接产业转移。用好用活国家相关政策,加快推进产业园区建设。以园区为载体、以利益共享为纽带,通过联合招商、资源整合等方式,引导各县市发挥土地、厂房、资源等比较优势,合力承接产业转移。探索与沿海发达地区建立产业转移承接结对合作机制,引导龙头企业在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布局标志性产业链。

(五)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一是推动农民持续增收。建立健全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保持过渡期后帮扶政策总体稳定,聚

焦防止返贫致贫对象精准帮扶和欠发达地区加快发展两大核心,将常态化帮扶纳入乡村振兴统筹实施,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打好促农增收“组合拳”,推进新一轮促农增收三年行动深化落实,加速形成多元增收格局,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聚焦产业就业协同发力,全面推广蒙自“622”、弥勒小河边村“三产融合”、建水“巧媳妇金剪刀”等一批产业就业联农带农模式,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农户建立紧密稳定的利益共同体,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2026年,力争全州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6%以上。

二是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统筹推进乡村发展、建设与治理,持续优化农村人居环境,稳步提升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统筹利用好各类资金,加强乡村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农村绿化美化,丰富乡村旅居业态,打造提升精品园区和精品村。深化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打通农村物流“最后一公里”。

三是持续深化农村改革。强化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规范土地经营权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做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深入推进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和“突击战”,推广使用全国集体资产监管平台,提升监管水平。进一步推进农垦改革发展,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持续巩固提升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逐步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行管理。

(六)推进区域协调联动,提升发展平衡性

一是认真落实国家区域重大战略。落实西部大开发、长江经济带等国家重大区域战略部署,抓好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落实,抓实长江大保护三年行动。依托红河州沿边开放和跨境合作优势,主动承

接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纺织服装、箱包玩具、五金制造等产业转移。抢抓渝昆高铁开通机遇,提前谋划旅游线路,吸引成渝地区游客到红河旅游旅居。

二是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紧扣全省“一圈一群两翼一带”城市发展布局,强化蒙个开城市圈带动功能,提升弥勒、泸西、建水、石屏“两翼”协同能力,补齐南部六县发展短板。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发挥城镇化潜力地区重要支撑作用,推动弥勒加快形成国家新型城镇化“产业导入”试点经验,推进建水以紫陶产业、泸西以绿色铝产业为重点的城镇化建设,抓好河口镇国家边境小城镇建设试点。元阳、绿春、红河3县谋划布局劳动密集型产业和“家门口的务工车间”,以产业集聚创造就业岗位,提升城镇化水平。坚持以人为核心,深化户籍改革,完善教育、住房、就业等公共服务,畅通城乡要素流动渠道。

三是壮大县域经济实力。深化“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积极探索“一县多业、多业融合”的发展新路径,推动形成“县县有特色、业业有亮点”的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新版图。做强高原特色农业板块,支持石屏、红河、绿春以科技赋能、品牌带动,拓展“红河优品”市场影响力,实现“一产接二连三”发展。壮大新型工业板块,推动弥勒、蒙自、个旧、开远、泸西加快承接产业转移,积极培育新兴产业,提升新型工业化发展能级。提升文旅融合板块,支持建水、元阳、屏边以沉浸式体验、新业态培育为重点,增强文旅产业综合竞争力。做实口岸经济板块,推动河口、金平强化口岸枢纽功能,完善边民互市与通关模式,构建产业物流联动体系。

四是加力推进城市更新。聚焦“微更新+业态运营”模式盘活存量资源,开展2026年城市体检,稳步实施城市更新重点项目,积极争取国家地下管网“两

重”资金支持，加快申报城市危旧房改造1431套计划，推进在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落实。加快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高效利用城市地下空间。常态化开展城乡生活污水治理行动，落实城市黑臭水体整治“长治久清”长效管理机制。加快推进城市建筑垃圾治理。

五是加快推进房地产发展。围绕刚性、改善性、外向型住房需求，以县为单位出台小快灵的政策，引导房企主动转型升级，深化多元精准营销，用好“白名单”制度，加快22个新开工项目建设，打造好弥勒、建水宜居试点。支持县市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推动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落地。支持开发立体生态建筑，以“好房子”带动以旧换新；打造弥勒、建水宜居试点，发展旅居地产，积极提升外地人购房比例。调整公积金使用政策适配住房品质升级与去库存需求，落实高层次人才等群体贷款额度上浮30%的优惠政策。

（七）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一是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精准谋划《美丽蓝天》项目清单，确保蒙自市空气质量优良率控制在98%以上。着力推进大屯海水质脱劣，力争异龙湖、长桥海水质持续提升。抓实蒙自、个旧、建水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和固体废物治理，将高风险历史遗留固废纳入中央资金申报优先范畴，切实推进风险管控落地见效。重点推进开远市冷水沟湘衡砂场采坑回填充填项目、开远市磷石膏综合利用项目一期项目、86万吨磷石膏综合利用项目，磷石膏综合利用率力争达到90%。

二是加强生态保护修复。统筹推进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与石漠化综合治理，扎实推进红河流域国土绿化示范等跨区域试点项目。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全面提升自然保护地规范化管护水平，

完成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优化工作，加快推进重要物种栖息地修复与生物廊道建设。实施梯田治理、村落保护等重点项目，持续加强哈尼梯田遗产要素保护修复，做好“两山”实践基地复核评估。深入开展国土科学绿化和林草生态保护修复，推进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完成营造林30万亩以上，义务植树1000万株以上。

三是加快绿色低碳转型。推进红河州林业碳普惠体系建设，利用好红河州林业碳普惠服务平台，拓展开发全州HFCER“碳汇+N”应用场景。加快推进林碳票制度，加速碳汇量价值转化，积极探索林业碳汇生态价值实现红河实践路径。以碳足迹“绿证”为契机，构建重点优势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碳标识认证制度，持续推进零碳园区建设，推进水泥、焦化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梯度培育绿色工厂。总结屏边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及异龙湖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经验，推进全州生态环境本底调查与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工作，培育发展生态价值转化新业态，打通“两山”转换路径。

（八）增进民生福祉，共享高质量发展成果

一是全力稳就业促增收。开展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百日攻坚行动”，精准开展技能培训，衔接6条重点产业链发展需求，推行“政企校”协同和新型学徒制，完善“培训—评价—就业—增收”服务链条，确保实现城镇新增就业3.4万人以上。充分激活本地就业，建强“家门口务工车间”等载体，持续优化社区就业服务站点布局，积极支持新就业形态和灵活就业。聚焦重点群体帮扶，对高校毕业生、脱贫劳动力、退役军人等实施精准援助和公益性岗位托底，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二是推动健康红河提质增效。持续推进健康红河建设，发展普惠托育和“防治康管”一体化服务，不

断壮大医疗卫生人才队伍,高效整合滇南区域医疗中心资源,融合承接医院已有基础设施和资源协同优势,避免重复投资。加快6个省级区域医疗中心达标建设,推进3个国家级、18个省级、34个州级临床重点专科项目建设。优化州县乡村四级医疗资源布局,强化县级医院综合能力建设,因地制宜推进“固定+流动”的医疗卫生服务模式,逐步在医疗薄弱县推进巡回医疗,加快河口、屏边、金平、绿春等县中医医院服务能力提升。

三是推进教育提质发展。促进学前教育普惠优质发展,推进河口县、屏边县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创建,实现南部县普及普惠创建零的突破。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持续优化中小学布局,深化集团化办学改革,巩固提升“双减”成效,力争开远市通过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评估认定。实施县域高中振兴行动计划,加强薄弱高中帮扶,培育一批区域特色高中。推进职业教育提质扩容,围绕全州重点产业链布局,优化职业院校专业设置与学科建设。支持红河学院建设国门特色鲜明的一流应用型大学。

四是繁荣文化体育事业。优化文艺作品生产,推进原创音乐剧《石榴花开向云端》创排工作,推动《阿者科》等演艺产品升级。加大文化遗产保护力度,强化民族文化影响力,用好用活民族节日、文化节庆、非遗传承等元素,推进“文物+旅游”“非遗+旅游”。支持中越国门文化旅游融合开发等“国门文化”项目建设,培育一批边境群众文化活动品牌。持续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一体化建设,提升广播电视公共服务标准化水平。实施体育基础设施提质增效工程,构建青少年体育人才培养体系。推进“一县一品”赛事培育工程建设,做强中越“两国一赛道”国际自行车赛等跨境品牌,打造个旧滑翔伞定向赛等特色IP。

五是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持续实施社会保险扩

面提质增效行动,完善多层次医保体系,力争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305万、26万、40万以上。织牢织密民生关爱保障网,精准落实社会救助机制,严防“漏保”“错保”;强化困境儿童保障和养老服务改革,推进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建设,完善“一老一小”关爱服务体系,抓好精神障碍社区康复试点建设。倡导婚育新风专项行动常态化开展,落实育儿补贴等支持政策,发展普惠托育和托幼一体化服务。健全困难退役军人救助帮扶机制,持续提高优抚对象待遇水平,稳步推进殡葬改革和殡葬基础设施建设。

六是不不断深化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健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机制,深入实施“枝繁干壮”工程,持续实施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三项计划”,拓展“7+N进”覆盖面,巩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复创成果,优化“一圈两带三盟百点”示范格局,持续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红河实践。巩固提升边境幸福村建设,打造3个边境幸福旅居示范村。全面提高民族宗教事务治理水平,加快推动各民族共同富裕。

(九)统筹发展和安全,守牢安全发展底线

一是全面保障粮食和能源安全。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抓好单产提升示范创建,确保粮食播种面积达580万亩、粮食总产量达189.5万吨以上。守好“米袋子”“菜篮子”,全力抓好重要民生物资稳价保供,确保供需平衡。加强生产生活用能服务保障,做好重点园区企业用电负荷增量保障,全面完成电煤保供任务,确保能源供应安全稳定。

二是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加快落实存量政策,跟进增量政策落地,最大限度向上争取债券额度,稳妥有序化解地方债务风险。优化支出结构,强化精准投放,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将“真金白银”

更好地用在发展紧要处、民生急需上。防范化解生态安全风险，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构建“预防为主、快速响应、科学处置”的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守护好绿水青山。深化反渗透反颠覆反恐怖反分裂反邪教斗争和网上斗争，深化巩固党政军警民“五位一体”合力强边固防机制，持续深化基层治理“1053”红河模式，常态化排查化解社会矛盾，补齐平安建设短板，筑牢祖国西南安全屏障。

三是持续抓好防灾减灾和安全生产。健全安全生产“四化四严四可”、较大以上地震灾害“123”快速响应、防灾减灾“1262”预报响应等机制，加强季节性风险防控，做好森林草原防火和防汛抗旱，健全完善应急广播体系，坚决防范重特大事故。深化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强化非煤矿山、危化品、燃气、消防、交通、建筑施工等重点行业领域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筑

牢安全生产底线。提升食品药品安全治理水平，持续做好食物中毒防控。

2026年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任务艰巨、意义重大。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和州委工作要求，自觉接受州人大的监督，认真听取州政协的意见和建议，坚持干字当头、增强信心、迎难而上、奋发有为，努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为谱写好中国式现代化的红河篇章不懈奋斗。

以上报告，请予审查。

关于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2025年地方财政 预算执行情况和2026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 的报告(书面)

——2026年2月8日在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红河州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州人民政府委托,现将红河州2025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6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提请州十三届人大第六次会议审查,并请州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5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和“十四五”时期 工作回顾

2025年是很不平凡的一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和“十五五”谋篇布局的关键之年。在州委的领导下,在州人大及其常委会、州政协监督支持下,全州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始终牢记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时的殷殷嘱托,迎难而上、奋力拼搏,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

策,科学统筹财政资源,加强财政预算管理,财政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为全州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坚实的财政支撑。

(一)2025年预算收支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

(1) 全州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53.9亿元,为预算数的103.6%,同比增长5.6%,增收8.2亿元,其中:税收收入完成90.5亿元,同比增长5.2%,增收4.5亿元(主要原因是2024年增值税留抵退税调库2.2亿元拉低基数影响,电力、采矿业以及烟草行业税收增长);非税收入完成63.4亿元,同比增长6.2%,增收3.7亿元(主要原因是各县市积极盘活国有资产资源,缴入取水贷、资产处置收入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513.5亿元,为预算数的98.6%,同比增长0.1%,增支0.4亿元。

全州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53.9亿元，上级补助收入334.6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41.4亿元，上年结转收入25.3亿元，调入资金21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4.6亿元，土地指标调剂转移性收入0.1亿元，收入总计580.9亿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13.5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33亿元，上解上级支出9.4亿元，调出资金9.3亿元，土地指标调剂转移性支出0.8亿元，支出总计566亿元，收支相抵，年终与省结账前滚存结余14.9亿元，扣除结转下年支出数13.8亿元，与省结账前净结余为1.1亿元，全部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州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35.8亿元，为预算数的100.5%，同比增长1%，增收0.4亿元，其中：税收收入完成26.2亿元，同比增长10%，增收2.4亿元（主要是蒙自、弥勒留抵退税调库增加0.6亿元以及烟草行业税收增长）；非税收入完成9.6亿元，同比下降17.5%，减收2亿元（主要是2024年蒙自机场缴入一次性耕地开垦费5.4亿元抬高基数影响，2025年无耕地开垦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107.8亿元，为预算数的90.3%，同比下降14.4%，减支18.1亿元（主要是受2024年增发国债资金退出影响）。

州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5.8亿元，上级补助收入334.6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41.4亿元，下级上解收入15.4亿元，上年结转收入4.5亿元，调入资金5.5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5亿元，收入总计438.7亿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7.8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25.1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支出15.2亿元，补助下级支出267.2亿元，上解上级支出10.4亿元，调出资金1.9亿元，支出总计427.6亿元。收支相抵，年终与省结账前滚存结余11.1亿元，扣除

结转下年支出10.9亿元，州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与省结账前净结余为0.2亿元，全部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蒙自经开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3.4亿元，为预算数的112.5%，同比增长8.2%，增收0.3亿元，其中：税收收入完成3.3亿元，同比增长8.6%，增收0.3亿元；非税收入完成0.1亿元，同比下降1.9%。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3.5亿元，为预算数的77.8%，同比下降17.9%，减支0.7亿元。主要原因：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未达预期，导致支出减少。

蒙自经开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4亿元，上级补助收入0.7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0.4亿元，上年结转收入0.2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0.8亿元，收入总计5.5亿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5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0.4亿元，上解上级支出0.4亿元，调出资金0.1亿元，支出总计4.4亿元。收支相抵，年终与州结账前滚存结余1.1亿元，扣除结转下年支出数0.7亿元，与州结账前净结余为0.4亿元，全部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政府性基金预算

(1)全州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76亿元，为预算数的118.8%，同比增长27.7%，增收16.5亿元（主要是土地出让收入增收9.5亿元、专债对应项目收入增收8.4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151.3亿元，为预算数的299.6%，同比增长14%，增支18.6亿元（主要是新增专项债券16.9亿元）。

全州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76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190.4亿元，上级补助收入8.3亿元，上年结余收入18.4亿元，调入资金9.3亿元，收入总计302.4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51.3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

本支出135.5亿元,调出资金9.8亿元,上解支出1.8亿元,支出总计298.4亿元。收支相抵,年终与省结账前滚存结余4亿元。

(2) 州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8.8亿元,为预算数的97.1%,同比下降6.2%,减收0.6亿元(主要是2025年鸡石通建高速公路实行差异化收费造成车辆通行费减收)。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9.8亿元,为预算数的102.8%,同比下降53.6%,减支11.3亿元(主要是2024年州本级新增专项债券16.2亿元抬高基数影响)。

州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8.8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190.4亿元,上级补助收入8.3亿元,上年结余收入1.9亿元,下级上解收入1.8亿元,调入资金1.9亿元,收入总计213.1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9.8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49.9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137.7亿元,补助下级支出8.3亿元,调出资金3.8亿元,上解上级支出1.8亿元,支出总计211.3亿元。收支相抵,州本级政府性基金与省级结账前净结余为1.8亿元。

(3)蒙自经开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0.1亿元,为预算数的150.3%,同比下降92.2%,减收0.9亿元(主要是土地出让地块减少,导致收入下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0.4亿元,为预算数的64.7%,同比下降84.3%,减支1.9亿元(主要是政府性基金收入减少,导致支出下降)。

蒙自经开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1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0.1亿元,上年结余收入0.3亿元,调入资金0.1亿元,收入总计0.6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4亿元,支出总计0.4亿元。收支相抵,年终与州结账前滚存结余0.2亿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全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11.2亿元,为预算数的300.5%,同比增长466.9%,增收9.2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0.1亿元,为预算数的51.5%,同比增长47.3%,增支379万元。

全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1.2亿元,上年结转收入0.1亿元,上级补助收入0.1亿元,收入总计11.4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1亿元,调出资金11.2亿元,结转下年支出0.1亿元,支出总计11.4亿元。收支相抵,全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2)州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1.7亿元,为预算数的56.2%,同比增长8.9%,增收0.1亿元,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州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7亿元,上级补助收入0.1亿元,收入总计1.8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1.7亿元,补助下级0.1亿元,支出总计1.8亿元。收支相抵,州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3)蒙自经开区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和支出。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全州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134.3亿元,为预算数的99.3%,主要原因是受降息政策影响,利息收入减少;同比增长2.9%,增收3.7亿元,主要原因:一是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提高,财政补助收入增加。二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自然增长,保费收入增加;退休人数增长,收支缺口增大,财政补助收入增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124.7亿元,为预算数的97.5%,主要原因是医保定点医药机构住院率降低,医保基金支出减少。同比增长7.7%,增支

8.9亿元,主要原因:一是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领取待遇人数增加及待遇标准提高,待遇支出增长;二是2025年异地就医医保基金支出及门诊慢特病医保基金统筹支出增加。当年收支结余9.6亿元,年末滚存结余155.7亿元。

(2) 州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98.7亿元,为预算数的100.1%,同比增长1.2%,增收1.1亿元。主要原因:一是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提高,财政补助增长。二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自然增长,保费收入增长;退休人数增长,收支缺口增大,财政补助增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87.8亿元,为预算数的97.2%,主要原因是医保定点医药机构住院率降低,医保基金支出减少。同比增长8.3%,增支6.7亿元,主要原因:一是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领取待遇人数增加及待遇标准提高,待遇支出增长。二是2025年异地就医医保基金支出及门诊慢特病医保基金统筹支出增加。当年收支结余10.9亿元,年末滚存结余153.3亿元。

(3) 蒙自经开区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和支出。

(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未完成预算数的原因

(1) 全州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513.5亿元,完成预算数520.8亿元的98.6%,主要原因是受上级补助收入增发国债资金25.9亿元退出影响,支出大幅减少。

(2) 州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107.8亿元,完成预算数119.4亿元的90.3%,主要原因是惠科“借转补”未完成整改导致减支8亿元。

(3) 蒙自经开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3.5亿元,完成预算数4.4亿元的77.8%,主要原因是上级

转移支付资金减少导致支出减少。

(4) 州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8.8亿元,完成预算数9.1亿元的97.1%,主要原因是鸡石通建高速公路实行差异化收费造成车辆通行费减收。

(5) 蒙自经开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0.4亿元,为预算数0.6亿元的64.7%,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收入减少导致支出下降。

(6) 全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0.1亿元,为预算数的51.5%,主要原因是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减少。

(7) 州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1.7亿元,为预算数的56.2%,主要原因是国有企业利润收入减少。

(8) 全州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134.3亿元,为预算数的99.3%,主要原因是受降息政策影响,利息收入减少。

(9) 全州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124.7亿元,为预算数的97.5%,主要原因是医保部门开展医保基金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规范医保定点医药机构的医疗行为,降低住院率,医保基金支出减少。

(10) 州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87.8亿元,为预算数的97.2%,主要原因是医保部门开展医保基金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规范医保定点医药机构的医疗行为,降低住院率,医保基金支出减少。

2.州本级预备费使用情况

2025年州本级安排预备费5,000万元,年度执行中安排使用850万元,主要用于非洲猪瘟防控补助170万元、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服务项目采购资金480万元、州级防汛防台风应急救灾资金200万元。预备费结余全部收回平衡预算。

3.存量资金使用情况

(1) 2025年州本级共盘活存量资金7,936.4万元,

按照存量资金管理办法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亟需资金支持的领域,全年支出4,944.2万元。

(2)2025年蒙自经开区收回存量资金1,902万元,按照存量资金管理办法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亟需资金支持的领域,全年支出1,902万元。

(三)2025年财政重点工作和“十四五”工作回顾

2025年是全州财政运行的承压之年,我们遇到的挑战超乎意料,“三保”压力不断加大,防范化解债务形势严峻,重点支出需求持续增长,深化改革任务艰巨繁重,州县财政运行十分艰难。全州财政部门坚持守正创新、勇立潮头,全力以赴保基本、惠民生、守底线、推改革,圆满完成各项财政年度目标任务,为全州经济社会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1.加力提效落实积极财政政策,推动经济稳中有进。积极发挥政策资金撬动引导作用,不断释放政策效能,支撑全州经济持续向好。一是有力保障重点项目建设。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7.1亿元,支持两污管网分流修复及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工程、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等13个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建设。争取专项债券资金16.9亿元,支持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泸西至丘北至广南至富宁高速公路(红河段)等20个利当前惠长远的重大项目建设。争取中央、省预算内基建投资资金17.3亿元,支持城市地下管网改造、园区基础设施、保障性安居工程等87个重大项目建设。深入开展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通过省级合作平台直接兑付补贴资金4.1亿元,带动消费27.3亿元。二是有力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安排0.1亿元,支持招商引资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不折不扣落实税费支持政策,推动税费优惠红利精准高效直达经营主体。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功能,政府采购面向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58.6亿元。强化财金联动,畅通银企沟通渠道,持续完善新

型政银担风险分担体系,累计担保贷款130.5亿元,年末担保贷款余额23.3亿元,其中支小支农担保贷款占97.4%。

2.集中财力赋能产业强州,助力发展经济新动能。围绕新兴产业崛起和传统产业升级,优化产业资金投向,助推产业发展。一是支持做优做强重点产业。聚焦有色金属、旅居经济、低空经济、高原特色农业等重点产业,统筹1.1亿元支持项目前期工作。下达农业产业发展资金2.2亿元,支持重点特色农业产业发展,统筹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1亿元,促进设施农业发展,提升农业经营主体能力。二是支持夯实内外联通循环基础。统筹7.7亿元支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加速推进综合立体交通网络建设。安排0.4亿元用于高速公路和铁路可行性缺口补助。统筹0.5亿元推进河口、金平口岸物流、交通、贸易、通道、通关等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对RCEP国家进出口总额增长35%,对越进出口总额增长35.6%。三是支持产业发展向新质生产力赛道迈进。统筹0.9亿元重点支持基础研究、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科研平台建设。

3.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着力办好惠民实事。加大民生领域投入,民生支出380.2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4%。一是多渠道支持稳岗就业。不断发挥财政资金纾难解困、稳岗扩岗支撑作用,安排就业资金3.2亿元优化整合吸纳就业补贴和扩岗补助,拨付创业担保贴息资金1亿元,带动和吸纳就业16190人。二是支持教育优先发展。教育支出完成90.6亿元,促进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普通高中及中等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投入15.2亿元、学前教育经费1.8亿元、学生资助项目资金2.5亿元。三是支持医疗服务优化升级。卫生健康支出67.6亿元,强化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功能。安排

1.3亿元支持卫生健康事业提质增效,发放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金0.7亿元,进一步增强计生特殊家庭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四是稳步提升社会保障水平。安排9.8亿元落实好低保、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高龄老人基本生活费。统筹1.4亿元支持老年活动室(中心)、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等“一老一小”项目建设。安排2.9亿元保障地方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及相关补助,安排0.4亿元支持全州残疾人事业发展。五是支持文体事业繁荣发展。统筹2亿元支持实施文化精品建设工程和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不断丰富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

4.聚力保障乡村振兴,推动城乡协调发展。一是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统筹财政衔接资金23.3亿元支持推进乡村振兴,中央、省级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比例不低于60%、52%。争取农村公益事业奖补资金1.2亿元,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村生活条件、促进群众增收致富。落实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政策,土地出让收入投入农业农村资金4.1亿元。安排0.2亿元实施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探索“三农”政策以及农村改革机制和模式。加大“三农”金融支持力度,下达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0.3亿元,全面实施三大主粮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新增农业担保金额12.7亿元。二是有效保障粮食安全。统筹4.2亿元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安排耕地地力保护补贴3.9亿元,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安排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和农机报废更新补贴0.6亿元,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34.5亿元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安全直达群众“口袋”。三是积极改善城乡条件。统筹10.2亿元支持城市功能完善、基础设施更新改造、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统筹4.9

亿元支持老旧小区改造,下达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5亿元。

5.多元投入生态绿美建设,加快推进绿色转型。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发挥财政职能,加大投入、完善机制,打造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红河样板,投入21.7亿元支持生态环境保护支出。一是支持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落实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争取上级财政奖励引导资金0.1亿元,统筹3.5亿元支持异龙湖保护治理;统筹0.4亿元支持实施生态修复项目,红河哀牢山与岩溶断陷盆地地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修复面积达95.5%。二是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下达0.8亿元支持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全州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98.9%;统筹4.8亿元支持水污染防治,地表水国控断面优良水体比例达到92.9%;统筹1亿元支持土壤污染防治,全州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得到有效保障,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稳定在90%以上。

6.统筹抓好风险化解和稳定发展,守牢安全发展底线。坚持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全力支持防范化解各类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一是全力防范化解债务风险。落实政府法定债务和隐性债务风险监测预警防范工作机制,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用好用活专项债券政策,有力有序推动地方债务风险化解。二是全力兜牢基层“三保”底线。重塑“三保”运行监控系统,强化全链条监管,形成全过程闭环监管链条,进一步提升“三保”监管信息化水平,“三保”支出完成280.2亿元。三是全力防范和处置非法金融活动。健全完善红河州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工作机制,开展地方金融组织规范整治,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发展质效和地方金融机构抗风险能力。四是全力保障平安红河建设。安排0.1亿元支持民族团结进步、维护宗教和顺建设,铸牢中华

民族共同体意识。统筹14.2亿元全力支持灾后恢复重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和应急管理,有力防范应对各类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事故。安排0.3亿元支持国防建设,维护边疆繁荣稳定。安排3亿元支持维护政治安全、反恐怖斗争、禁毒、常态化扫黑除恶等,推动平安红河建设取得新进展。

7.稳步夯实财政管理基础,财政改革步伐加快。进一步深化改革,不断提升财政管理效能。一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从预算源头细化过紧日子落实措施,压减一般性支出、资本性支出共计3.9亿元。从严格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修订完善《红河州州级党政机关公务差旅费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公务差旅、公务接待等活动。二是系统推进财政改革发展工作。谋划推动新一轮财政体制改革,制定《红河州财政改革发展重点任务清单》,加快“五个财政”建设。强化预算评审管理,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深化公务差旅一体化管理改革,实现公务差旅全业务场景无纸化办理和一体化管理。三是提升财会监督效能。优化完善红河州财会监督工作机制,扛实纵深推进清廉云南建设红河实践政治责任,持续深化推进财政资金监管“清源行动”,全州6个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共推动整改问题612个,推动各级各相关部门新建管理制度机制。

回顾过去的五年,红河州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实现新进展,建设高质量可持续财政取得积极成效,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能力不断增强。

五年来,财政保障能力持续增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732.7亿元,较“十三五”期间的715.9亿元增收16.8亿元、增长2.3%。收入质量持续提升,税收收入累计完成430.5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达58.8%,比“十三五”期间上升4个百分点。同时,

全州综合交通、产业发展、城市建设、社会事业等各项建设快速推进,财政支出稳步增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累计完成2499.1亿元,较“十三五”期间增支231.4亿元、增长10.2%。

五年来,民生福祉持续改善。持续抓实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适当提高城乡低保、专项救助等标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06.6亿元,较“十三五”期间增支43.7亿元、增长12%。着力解决群众关心的教育、医疗方面突出问题,支持教育事业,提升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和大病保险保障水平,教育和医疗卫生支出781.6亿元,较“十三五”期间增支88.3亿元、增长12.7%。民生支出累计完成1889.1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75.6%,人民生活品质不断提高,民生福祉持续改善。

五年来,重大决策部署保障有力。深入推进环境保护治理,投入生态环保资金117.5亿元,支持异龙湖生态保护治理等重点项目;发展基础不断夯实,交通运输支出109.5亿元,水利支出71.1亿元;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财政衔接资金投入115.3亿元;防灾减灾救灾能力不断增强,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支出20.7亿元;全力以赴防风化债,按时偿还到期政府债务利息,积极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414.2亿元,支持高速公路、公立医院、城市更新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争取各类再融资债券资金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五年来,财政治理效能不断提升。过紧日子思想逐步形成共识,大力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积极盘活存量资金资源资产,统筹财政资源保障民生领域、重大项目支出成为常态。财会监督力度加大,财会监督协调工作机制和财会监督体系不断完善,全面加强重点领域财会监督,强化财经纪律刚性约束,推动

财政财务会计行为持续规范。增强预算法治意识,依法行政、依法理财水平进一步提升。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实现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申报、审核和批复下达,切实压减低效无效资金,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不断提高。

上述成绩的取得,根本在于习近平总书记的领航掌舵,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在于省委、省政府和州委的正确领导,是全州上下团结奋斗、攻坚克难的结果。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全州财政运行还面临一些困难和挑战,主要是:财政收入质量还需进一步提高,自身收入极为有限,对上级转移支付依赖程度较高;财政刚性支出持续增长,补短板、强弱项、扬优势、保安全、促团结等各方面支出不足;多年积累的地方债务风险逐步显现为现实压力,还本付息风险逐步显现;财政收支矛盾加剧,收支运行风险隐患突出,财政风险已从基层蔓延至州级;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仍需加强,财政资源统筹能力有待提升,预算刚性约束还不够强,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有效性仍需进一步提高。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在今后工作中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二、“十五五”时期财政工作目标任务

“十五五”时期,是红河州与全国全省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是实现“3815”战略发展目标“八年大发展”的决胜期。我们将按照《红河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明确的目标任务和总体部署,推进财政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助推积极的财政政策更加提质增效、更可持续,为全州实现“十五五”规划目标提供坚实财力支撑。努力实现以下目标:建设健康财政、安全财政、发展财政、民生财政、质效财政。建立财政资源统筹机制,推进深化

零基预算改革,推进财政支出标准化,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健全政府债务管理机制,严格落实化债目标任务,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完善规范、安全、高效的政府举债融资机制,防范和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深入推进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构建现代财政国库管理制度。增强基层公共服务保障能力,逐步建立基层“三保”长效保障机制,服务和保障全州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能力明显提升。

为实现上述目标,“十五五”时期财政重点工作是:一是加强党对财政工作的全面领导,确保财政工作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前进。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始终彰显财政工作的政治属性,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省委、州委的科学判断和决策部署上来,把党的科学理论转化为推进财政改革发展的思想动力和实践能力,着力把党领导财政工作的制度优势转化为财政治理效能。二是加快建设“五个财政”,统筹推动财政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加快建设健康财政、安全财政、发展财政、民生财政、质效财政,筑牢财政可持续发展根基,守牢风险防控底线,激发高质量发展动能,强化普惠基础兜底保障,提升财政治理效能,以高质量可持续财政服务保障红河高质量发展。三是增强财政资源统筹能力,集中财力保障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加强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有效衔接,全面盘活财政存量资金资产,规范非税收入管理,加大财政资金资源统筹使用力度。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合理配置财政资源,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提高财政资金投入的精准度。四是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切实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和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健全地方政府债务监管和风险防范体系,不断提升财政风险防控能力和水平。加强政府债务全过程监督管理,合理安排收支预算,确保政府

债务还本付息。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确保债务率保持在合理区间。五是提高财政资金绩效和管理效率,加快推进全州财政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着力健全现代财税体制,牢固树立法治财政理念,深化零基预算改革,不断提升支出安排科学性、精准性。推动形成合理授权、依法规范、运转高效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格局,完善州对下转移支付制度,持续增强基层公共服务保障能力。

三、2026年地方财政预算安排

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做好今年预算编制和各项财政工作,意义重大。全州财政部门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更加自觉地贯彻落实州委的决策部署,以更宽的视野、更大的格局、更实的举措谋划财政工作,确保“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

(一)2026年财政形势

我国经济基础稳、优势多、韧性强、潜能大,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变。中央继续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保持必要的财政赤字、债务规模和支出总量,规范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政策,重视解决地方财政困难,兜牢基层“三保”底线。红河州产业基础设施逐步完善、重点产业陆续投产,借助河口沿边产业园区等开放平台积极承接产业转移,为全州财政收支持续增长提供了良好条件。与此同时,我们也看到当前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加深,经济增长仍面临较多不确定性。一方面,全州重点产业产能未能完全释放,新增支柱税源尚未完全形成,财政收入质量有待提高;另一方面,全面深化改革、保障民生、防风化债、促进发展的支出需求大,统筹发展和安全压力巨大,县级财政普遍困难。总体来看,全州财政运行机遇与挑战并存,困难与希望同

在,收支矛盾依然突出,“紧平衡”状态仍将持续,我们要进一步坚定信心、用好优势、应对挑战,不断巩固拓展经济稳中向好势头。

(二)2026年财政预算编制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政治引领,提高保障水平。聚焦中央和省、州重大战略、重点改革和重要政策,不折不扣推动州委、州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落实落地。二是加大财政资源统筹,优化支出结构。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加强预算收入统筹管理,加大本级预算与上级补助资金的统筹整合力度,切实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三是严肃财经纪律,党政机关要坚持过紧日子。牢固树立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思想,持续严控一般性支出,从严从紧安排“三公”经费预算,强化财经纪律的刚性约束。四是聚焦民生福祉,维护人民利益。持续加大民生领域财政投入,不断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不断增进人民福祉。五是坚持底线思维,兜牢风险底线。优先保障“三保”、债务还本付息,严守风险底线。

(三)2026年收支预算安排

1.一般公共预算

(1) 全州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拟安排157亿元,同比增长2%,增收3.1亿元,其中:税收收入拟安排94.8亿元,同比增长4.7%,增收4.3亿元;非税收入拟安排62.2亿元,同比下降1.8%,减收1.2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拟安排521.2亿元,同比增长1.5%,增支7.7亿元。

全州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57亿元,上级补助收入330.4亿元,上年与省结账前结转收入13.8亿元,调入资金39.4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1亿元,收入总计541.7亿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21.2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4.6亿元,上解上级支出9.3亿元,调

出资金6.6亿元,支出总计541.7亿元。收支相抵,全州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2) 州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拟安排37.1亿元,同比增长3.5%,增收1.3亿元,其中:税收收入拟安排26.8亿元,同比增长2%,增收0.6亿元;非税收入拟安排10.3亿元,同比增长7.8%,增收0.7亿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拟安排133.5亿元,同比增长23.8%,增支25.7亿元。

州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7.1亿元,上级补助收入330.4亿元,调入资金28.2亿元,下级上解收入13.8亿元,上年结转收入10.9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资金0.2亿元,收入总计420.6亿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3.5亿元,补助下级支出272.7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2.4亿元,上解上级支出9.4亿元,调出资金2.6亿元,支出总计420.6亿元。收支相抵,州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3) 蒙自经开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拟安排3.5亿元,同比增长3.7%,增收0.1亿元,其中:税收收入拟安排3.4亿元,同比增长3.8%;非税收入拟安排0.1亿元,同比增长0.7%。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拟安排5.3亿元,同比增长53.9%,增支1.9亿元。

蒙自经开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5亿元,上级补助收入1.2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0.8亿元,上年结转收入0.7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0.4亿元,收入总计6.6亿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3亿元,上解上级支出0.4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0.9亿元,支出总计6.6亿元。收支相抵,蒙自经开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4)“三保”预算编制情况

全州“三保”支出预算数为297亿元,同比增长

2%,增支5.9亿元,其中:保基本民生支出预算数为103亿元,同比下降4.5%,减支4.9亿元,主要原因是县市编制2025年“三保”预算时重复编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医疗补助抬高基数影响;保工资支出预算数187.7亿元,同比增长6.2%,增支10.9亿元,主要原因是受2026年人员正常晋升和统计口径变化影响;保运转支出预算数为6.3亿元,同比下降3.1%,减支0.2亿元,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

州本级“三保”支出预算数为64.5亿元,同比下降4.2%,减支2.8亿元,其中:保基本民生支出预算数为41亿元,同比下降8.8%,减支3.9亿元,主要原因是预估上级补助资金减少而减支;保工资支出预算数为21.5亿元,同比增长5.4%,增支1.1亿元,主要原因是受2026年人员正常晋升和统计口径变化影响;保运转支出预算数为2亿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蒙自经开区“三保”支出预算数为1,350万元,同比增长15.2%,增支178万元,其中:保工资支出预算数为1,143万元,同比增长18.6%,增支179万元,主要原因:增加遴选公务员及招聘事业人员;保运转支出预算数为207万元,同比下降0.5%,减支1万元;无保基本民生支出。

(5) 州本级单位自有资金收入预算数为46.8亿元,支出预算数为46.8亿元,收支相抵,自有资金预算平衡。

蒙自经开区单位自有资金收入预算数为10万元,支出预算数为10万元。收支相抵,单位自有资金预算平衡。

2.政府性基金预算

(1)全州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拟安排72.8亿元,同比下降4.2%,减收3.2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拟安排55.8亿元,同比下降63.1%,减支95.5亿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72.8亿元,上级补助收入5亿元,上年与省结账前结余收入4亿元,调入资金6.6亿元,收入总计88.4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55.8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3.5亿元,调出资金27.4亿元,上解支出1.7亿元,支出总计88.4亿元。收支相抵,全州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2)州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拟安排23亿元,同比增长161.2%,增收14.2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拟安排9亿元,同比下降8.3%,减支0.8亿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3亿元,上年与省结账前结余收入1.8亿元,上级补助收入5亿元,上解收入1.2亿元,调入资金2.6亿元,收入总计33.6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9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0.3亿元,补助下级支出5.1亿元,上解支出1.7亿元,调出资金17.5亿元,支出总计33.6亿元。收支相抵,州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3)蒙自经开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拟安排0.5亿元,同比增长532.4%,增收0.4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拟安排0.7亿元,同比增长85.3%,增支0.3亿元。

蒙自经开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5亿元,上年结余收入0.2亿元,收入总计0.7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7亿元,支出总计0.7亿元。收支相抵,蒙自经开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全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拟安排12.1亿元,同比增长7.6%,增收0.9亿元。全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拟安排0.2亿元,同比增长93%,增支0.1亿

元。

全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2.1亿元,上级补助收入0.1亿元,上年结转收入0.1亿元,收入总计12.3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2亿元,调出资金12.1亿元,支出总计12.3亿元。收支相抵,全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2)州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拟安排3.2亿元,同比增长83.7%,增收1.5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列支。

州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3.2亿元,上级补助收入0.1亿元,收入总计3.3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3.2亿元,补助下级支出0.1亿元,支出总计3.3亿元。收支相抵,州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3)蒙自经开区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和支出,未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全州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拟安排143.4亿元,同比增长6.7%,增收9.1亿元。全州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拟安排134.5亿元,同比增长7.9%,增支9.8亿元。当年收支结余8.8亿元,年末滚存结余164.6亿元。

(2)州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拟安排104.4亿元,同比增长5.8%,增收5.7亿元。州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拟安排95.1亿元,同比增长8.4%,增支7.4亿元。当年收支结余9.3亿元,年末滚存结余162.6亿元。

(3)蒙自经开区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和支出,未编制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在2026年预算年度开始后至州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之前,

州财政将必需的基本支出及部分急需的项目支出提前下达各部门,以保障州本级正常运转。

四、2026年财政支持重点

(一)着力健全基础设施体系,推进重大战略实施

聚焦基础设施提升,运用好中央、省预算内基建投资和专项债券资金,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和“撬动”作用,放大财政资金乘数效应,抓好抓实红河州重点项目建设。统筹安排1.2亿元支持谋划推进项目前期和重点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持续加大交通基础设施投入,安排1亿元推进机场建设,安排4.1亿元推进道路交通建设,安排0.4亿元持续保障农村公路养护。推进红河水网工程、水旱灾害防御体系建设,安排0.2亿元推进滇中引水项目,为加速融入国家和全省发展大局提供坚实的基础设施支撑。

(二)着力夯实经济发展基础,持续增强发展动能

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巩固优势产业,安排0.3亿元支持高原特色农业产业,提升农业现代化水平。扩容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支持低空经济发展。聚焦有色金属及新材料、铝、风力发电等绿色能源产业,安排4.8亿元支持园区高质量发展,促进产业经济转型升级。投入6.6亿元公司资本金,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引导更多社会资本,多渠道筹集资金支持产业发展。聚焦农文旅融合发展,支持培育壮大现代服务业。加快新型能源体系建设,推动绿色能源转型。发展壮大口岸经济,安排1亿元推进河口沿边产业园区建设,扩能升级对外开放平台,推动外贸外资稳定发展。

(三)着力支持城乡融合发展,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加快推进现代农业发展和深化农村改革,安排

0.6亿元支持农业农村建设,坚决扛稳粮食安全重任,解决好种子和耕地保护问题,实施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深入实施现代种业提升,支持生猪稳产保供,加强动物疫病防控,创新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优化乡村振兴多元投入机制,提高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效能,安排0.2亿元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积极支持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布局,持续推进区域协调发展,激发县域发展内生动力,高质量推动城市更新,建设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推进城乡融合深入发展。

(四)着力支持生态文明建设,推进绿色转型发展

全面守护红河绿美山川,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大绿色低碳、林草产业、自然资源保护、生态修复等重点领域资金投入力度,安排0.2亿元支持生态和自然保护修复。安排0.4亿元支持异龙湖保护治理、大屯海脱劣等重点项目。持续推进生态系统优化,安排0.3亿元推进哈尼梯田生态保护修复。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强化绿色低碳发展,推动生态产品价值转化,促进发展方式转变。

(五)着力支持办好惠民实事,持续增进民生福祉

坚持聚焦民生,强化普遍性、基础性和兜底性民生建设,加快教育扩大提质,安排2亿元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增加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促进学前教育提质发展,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扩大普通高中办学资源,推进职业教育提质增效。推进健康红河建设,安排1.8亿元支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不断提升医疗服务水平,促进优质医疗资源均衡布局。安排2.8亿元支持养老、助残、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等民生资金发放工作。切实落实援企稳岗就业政策,做

好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切实增进民生福祉。

(六)着力支持防范化解风险,筑牢安全发展基础

坚持把“三保”摆在最重要位置,全面落实分级保障责任,编实编细支出预算,硬化预算约束,规范有序调度资金,确保人员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机构正常运转、基本民生有序保障。安排对下转移支付补助18.6亿元,其中固定性财力补助7.4亿元,增加县市财政保障能力。安排0.1亿元,持续推进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安排0.9亿元支持平安建设,依法打击扰乱社会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积极营造良好

社会环境。统筹好债务风险化解和稳定发展,落实化债主体责任,用好上级财政金融支持政策,积极筹措资金偿还债务本息,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有序化解存量隐性债务,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定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阔步前进,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州委决策部署上来,在州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依法监督和州政协民主监督支持下,攻坚克难,实干担当,全力做好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为推进红河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查。

红河州人民政府2026年森林草原防火命令

红政发〔2026〕3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为有效防控森林草原火灾,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森林草原资源和生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森林草原防火条例》《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红河州实际,发布2026年森林草原防火命令如下:

一、明确防火期。本轮森林草原防火期为2025年12月1日至2026年6月15日。其中2026年3月1日至5月31日为森林草原高火险期。各县市人民政府可结合实际依法延长防火期或高火险期,按程序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二、划定防火区。全州行政区域内森林、草原及其边缘向外100米范围内为森林草原防火区(以下简称防火区)。各县市人民政府应根据林草资源分布、火灾发生规律和火险等级,科学划定防火区并向社会公布。发布高火险预警时,要依法对防火区实施封禁管理。

三、严格火源管控。防火期内,严格执行以下规定:

- (一)高火险期内,防火区禁止一切野外用火。
- (二)防火区内禁止焚香、烧纸、烧荒、烧蜂、野

炊、吸烟、烧秸秆、焚烧垃圾、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等野外用火行为,任何人不得在防火区内丢弃火种。

(三)禁止未经批准进行实弹演习、爆破、冶炼、焊接、切割等易引发火灾的行为。

以下野外用火情形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并落实防火措施:

- 1.在防火区内进行非军事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
- 2.进行计划烧除、炼山造林、勘察、开采矿藏或建设工程野外用火的;
- 3.因防治病虫害鼠害、冻害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

经批准野外用火的单位和个人,必须签订《野外用火安全承诺书》,做到风大气温高不烧、无人看守不烧、无处置措施不烧、无防火隔离带不烧,确保用火安全。

(四)严格野外火源火种管控。防火区实行设卡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碍、拒绝防火检查。

- 1.进出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应当扫“防火码”、实名登记,依法接受防火安全检查,遵守防火规定,主动上交火种。

2.进入防火区的各种机动车辆和机械设备应当按照规定安装防火装置、配备灭火器材。

3.在防火区内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应当采取防火措施,作业人员应当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

违反以上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林草主管部门依法处罚;涉及党员、公职人员的,依规将问题线索移送纪检监察机关追责问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落实防火责任。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严格落实地方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

(一)坚持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科学扑救、快速反应、安全高效的原则,细化落实乡镇长(街道办主任)、村委会主任、村民小组长、户长、林权所有者“五个关键人”责任,实行网格化管理。

(二)森林、林木、林地、草原经营单位和个人在其经营区域内承担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应当建立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制,划定责任区,确定责任人,配备防灭火设施设备,定期排查并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三)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监护人要严防其失火。

(四)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应当确定联防区域,制定联防制度,建立联防机制。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建立联合会商机制,强化多维度监测预警,及时发布森林草原火险预警信息,采取相应的火灾预防和应急准备措施。

五、排查整治隐患。常态化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突出自然保护地、森林公园、城市面山、输配电线路、油气管道、铁路公路沿线等重点区域,建立隐患台账,实行销号管理。

承担电力、通信线路和石油天然气管道防灭火责任的经营单位,要在重点地段和危险时段采取必要防灭火措施;铁路、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要配合做好沿线危险地段的防灭火工作;有关单位要开设防火隔离带,清除可燃物,加强巡护检查,确保安全。

林草行政主管部门要对防火区内有关单位进行防灭火检查,发现隐患及时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消除。

六、深化宣传教育。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采取“线上+线下”的形式,通过广播响、课堂讲、微信发、入户送、短信提示等多种方式,深入宣传《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等法律法规和防火知识,公开曝光典型火灾案例,营造“森林防火、人人有责”的全民防火氛围。加强舆情监测和引导,坚持主动发声、正面发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恶意编造、传播虚假信息,依法打击造谣传谣行为。

七、做好应急备战。全州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和责任单位要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值守和领导带班制度。各级各类扑火队伍要携装巡护、靠前驻防,落实物资装备保障,做好应急处置备战。一旦发生火情,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在确保扑救人员安全的前提下,科学、高效、安全处置。严格执行“三先四不打”、扑火指挥“十个严禁”、扑火安全“十个必须”等制度,不得安排未经专业培训的人员直接灭火,不得动员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适宜的人员参加灭火。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违规野外用火或森林草原火情,应立即拨打报警电话:12119;有关责任单位须在30分钟内电话报告州森防指办公室(0873-3730119),1小时内务必报送书面报告。

2026年2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高效办成一件事”2026年度第一批重点事项清单》的通知

红政办函〔2026〕14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中央及省驻州有关单位:

《红河州“高效办成一件事”2026年度第一批重点事项清单》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2026年2月3日省政府办公厅“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推进第八次视频会议精神和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实施,并按序推进重点事项清单落地见效。

各县市各部门要积极储备本地、本部门特色主题事项,针对已推行的主题深入研究可拓展关联事

项,强化主题事项培训,提升综窗和专窗服务能力,保持线上线下办事指南一致,并将办事指南(含单一事项)录入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知识库。涉及银行机构、供电、供气、供暖、热力等企业的业务主管部门要积极协调企业同步开展工作,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责任落实到位。

2026年2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高效办成一件事”2026年度第一批重点事项清单

阶段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部门 (★为该“一件事”牵头部门)
(一)经营主体事项(共6项)				
准入 准营	1	开办养老机构	养老机构备案	★州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审查	
			社会保险登记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州医保局

(续 表)

阶段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部门 (★为该“一件事”牵头部门)
(一)经营主体事项(共6项)				
准入 准营	1	开办养老机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备案管理	州生态环境局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州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装饰装修施工许可证核发	
			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备案	州卫生健康委
经营 发展	2	企业购置不动产 转移登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州自然资源规划局
			抵押权注销登记	
			抵押权首次登记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州市场监管局
			代理人个人身份信息核验	州公安局
			贷款审批	红河金融监管分局及 相关银行机构
			不动产交易纳税申报	州税务局
经营 发展	3	科技型企业创新政 策扶持(以高新技术 企业为例)	高新技术企业评价认定信息核验	★州科技局
			高新技术企业审计报告报备信息共享	州财政局
			高新技术企业进出口信息共享(包括 进出口总额、出口总额等)	蒙自海关、河口海关、 金水河海关
			高新技术企业海关失信和处罚信息核 验	
			高新技术企业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处 罚信息核验	州应急局
			高新技术企业税务信息核验	州税务局
			高新技术企业知识产权信息共享(包括 专利信息、知识产权权利变更情况等)	州市场监管局
			高新技术企业市场监管行政处罚信息 查询	

(续 表)

阶段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部门 (★为该“一件事”牵头部门)
(一)经营主体事项(共6项)				
经营发展	3	科技型企业创新政策扶持(以高新技术企业为例)	高新技术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州市场监管局
			高新技术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共享	
			高新技术企业参保信息查询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州市场监管	4	知识产权保护	知识产权支持资金申请	★州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申请	
			知识产权纠纷仲裁申请	州司法局
经营发展	5	举办体育赛事活动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	★州教育体育局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州公安局
			体育赛事相关版权政策宣传、解读、引导	州新闻出版(版权)局、 州教育体育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程建设	6	城市道路挖掘修复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州公安局
(二)个人事项(共8项)				
出生	7	育儿补贴申领	育儿补贴申领资格审核	★州卫生健康委
			出生医学证明信息核验	
			个人身份信息核验(户籍信息、居住证信息)	州公安局

(续 表)

阶段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部门 (★为该“一件事”牵头部门)
出生	7	育儿补贴申领	依法被收养的儿童、0—3岁纳入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范围的儿童信息核验	州民政局
			社会保障卡信息核验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就医	8	就医服务	居民电子健康卡申领	★州卫生健康委
			预约挂号	
			检查结果报告查询	
			检验结果报告查询	
就业	9	教师资格认定	体格检查结果信息共享	州教育体育局、 州卫生健康委
			无犯罪记录证明核验	州公安局
			个人身份信息核验	
			学历证明核验	★州教育体育局
			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核验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明核验	
			教师资格认定审核	
	10	灵活就业参保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和转递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社会保险登记	
			社会保障卡(含电子社保卡)申领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查询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州医保局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申报			州税务局	
生活	11	外籍来华人员 办理电话卡	外籍来华人员办理电话卡网点查询	★州信息通信建设管理办
			外籍来华人员办理电话卡入网	
			外籍来华人员办理电话卡服务宣传	
		出入境身份信息核验	州公安局	

(续 表)

阶段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部门 (★为该“一件事”牵头部门)
生活	12	家政信用信息查询	家政服务人员信用信息核验	州公安局
			职业技能等级信息查询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家政服务企业市场监管行政处罚信息查询	州市场监管局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家政服务人员信用信息查询	★州商务局
			家政服务企业信用信息查询	
置业	13	新房购置	商品房合同网签备案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实测绘成果审核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缴纳	
			个人身份信息核验	州公安局
			电表开户(现房)	州能源局及供电企业
			水表开户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及供水企业
			天然气表开户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及供气企业
			供暖表开户(集中供暖地区)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及热力企业
养老	14	老年人福利补贴申领	老年人福利补贴资格审核	★州民政局
			依托社会保障卡发放老年人福利补贴(具备条件地区)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民政局
			养老保险待遇领取状态等信息共享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死亡医学证明信息核验	州卫生健康委
			个人身份信息核验(户籍信息、居住证信息)	州公安局

蒙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蒙自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蒙政规〔2025〕6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市级各有关部门:

《蒙自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蒙自市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蒙自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蒙自市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促进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云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云南省建筑垃圾管理办法(试行)》《红河州建筑垃圾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有关行政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蒙自市行政区域内建筑垃圾的产生、

源头减量、收集、贮存和建筑垃圾的倾倒、运输、中转、回填、消纳、利用、处置及相关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建筑垃圾,是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个人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以及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和其他固体废物。包括工程渣土(弃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等,不包括经检验、鉴定为危险废物的建筑垃圾(建筑垃圾中属于危险废物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建筑垃圾管理

工作的领导和保障,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建筑垃圾监督管理职责。

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对建筑垃圾的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理处置实施监督管理。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对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管理工作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在政府投资的市政工程项目中,推广使用建筑垃圾再生资源产品,以及建筑垃圾生产的新型建材;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加强对建筑垃圾的规范管理,指导物业服务企业落实装修垃圾管理责任。

市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市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交通工程建筑垃圾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水利部门负责水利工程建筑垃圾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发展改革、市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市自然资源、市农业农村、市应急管理、市市场监管、市林草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建筑垃圾管理有关工作。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垃圾日常管理,加强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制止违法行为,指导社区(村、居民委员会)做好相关工作。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根据《蒙自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推进建筑垃圾收集、分类、贮存、中转、利用处置设施建设。

第二章 源头管控

第六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

门加强建筑垃圾信息化管理建设,辖区内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应当接入蒙自市建筑垃圾智能监控平台进行智能化管控,实现建筑垃圾处理全过程管控和流向追溯。

第七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会同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加强建筑垃圾源头管控,建立健全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机制,明确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垃圾减量目标任务,将建筑垃圾减量化纳入绿色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体系。

建设单位应当履行源头减量义务,规范工程建设管理,加强设计与施工协同,将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和措施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文本,并监督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具体落实。

施工单位应当明确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和具体措施,降低建筑材料损耗率,就地就近利用,减少建筑垃圾产生;在施工现场公示建筑垃圾的产生量与种类、清运时间、最终去向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八条 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在开工前15个工作日内报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备案。施工过程中有较大变更的,施工单位应当重新编制处置方案并备案。

市住房城乡建设、市交通运输、市水利等部门负责督促指导本行业工程项目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的备案。

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应当包括工程施工单位基本情况、工程概况,建筑垃圾产生量与种类,源头减量、分类收集,就地利用处置的措施和目标,需要外运的建筑垃圾种类、数量和时间、处置场所和位置、污染防治措施和目标以及责任人等内容。

第九条 外运处置城市建筑垃圾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受委托的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应当向

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申请建筑垃圾处置核准，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提交书面申请(包括建筑垃圾运输的时间、路线和处置地点名称、施工单位与运输单位签订的合同、建筑垃圾消纳场的土地用途证明)；

(二)有消纳场的场地平面图、进场路线图,具有相应的摊铺、碾压、除尘、照明等机械和设备,有排水、消防等设施,具有健全的环境卫生和安全管理制
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三)具有建筑垃圾分类处置的方案和对废混凝土、金属、木材等回收利用的方案；

(四)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

(五)具有健全的运输车辆运营、安全、质量、保养、行政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六)运输车辆具备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或者密闭苫盖装置、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和相应的建筑垃圾分类运输设备。

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后的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予以核准的，颁发《城市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证》；不予核准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外运处置城镇开发边界外建筑垃圾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受委托的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应当按照已备案的建筑垃圾处置方案执行。

第十条 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配备建筑垃圾管理人员，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应当进行分类收集与存放，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加强施工扬尘污染防治，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及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落实施工路段及施工便道防尘措施，适时洒水，减轻扬尘污染；

(二)加强物料堆存管理，确定专门的堆放点分类堆放，随产随清。暂存或者计划回填的建筑垃圾以及裸露地面应当采取固化、湿化、苫盖等措施集中堆放，堆体应当安全稳固，不得超高堆放，防止污染环境，消除安全隐患；

(三)工程竣工或房屋拆除后，施工单位应在30天内(占道施工的应在5天内)将建筑垃圾全部清除。

在城镇开发边界内施工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设置符合有关标准的围挡，进行封闭施工；

(二)出口道路进行硬化处理，在出口处设置车辆冲洗的专用场地，配备运输车辆冲洗保洁设施；

(三)对施工现场的物料堆放场所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等措施进行管理。

第三章 收运管理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建筑垃圾分类收集、贮存以及台账管理等制度，督促施工单位开展建筑垃圾分类和合法装载。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台账，分类收集、贮存并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已分类的建筑垃圾混合。

第十二条 工程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督促指导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装修企业、物业服务企业和个人对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实行联单管理，逐步推行电子联单管理。

第十三条 产生装修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处理装修垃圾，与物业服务企业或已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约定装修垃圾处理责任。实施物业管理的，物业服务单位应当设置装修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对出入清运车辆进行登记；不具备

设置条件或者未实施物业管理的,应当投放至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统一设置的装修垃圾临时存放点。临时存放点设置单位应当及时组织清运,并采取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保持周边环境整洁。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落实建筑垃圾管理要求,指导社区(村、居委会)加强对个人自建房产生建筑垃圾的监督管理,督促其将产生的建筑垃圾交由已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至指定的消纳场所。

鼓励因地制宜设置分拣场,采取提前预约、定时收运等方式处理装修垃圾。

第十四条 在蒙自辖区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运输企业法人资格;
- (二)具有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三)企业须具备能够独立开展承运业务的运输车辆,车辆应为环保建筑垃圾车,并安装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电子装置,以及具有符合技术规范的全密闭覆盖设施。

(四)有与车辆规模相适应的固定停车场所,并定点停放;

在蒙自辖区内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企业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应当退出本辖区建筑垃圾运输市场:

- (一)运输企业法人资格被撤销或者被注销;
- (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适合继续从事建筑垃圾运输业务的情形。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

第十六条 房屋市政工程建设期间,市住建部门督促房屋市政建筑工地落实保洁、降尘措施,对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并在建筑垃圾运输期间,配合相关

部门做好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进出场监督工作。对未携带《城市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证》的车辆,不得进入工地承运建筑垃圾。

第十七条 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一)建立建筑垃圾运输管理台账;
- (二)不得将工程渣土、工程泥浆与其他建筑垃圾混合运输;
- (三)实行项目负责制,对建筑垃圾运输过程进行随线动态管理,做好处理垃圾抛撒等应急措施的准备,并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 (四)运输过程中保持运输工具整洁,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有效措施防止遗撒建筑垃圾,不得擅自倾倒、抛撒建筑垃圾,不得超载超限;
- (五)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方式、场所进行运输;
- (六)运输车辆应当符合相应的载运技术条件。

在城镇开发边界内运输建筑垃圾还应随车辆携带核准文件,按照核准的时间、路线运送至指定的利用或者处置场所,保持车辆卫星定位、行驶及装卸记录等装置正常使用。

第四章 处置管理

第十八条 建筑垃圾利用处置设施和场所布局建设应当遵循“全面覆盖、运距合理、节能环保、安全稳定”的原则,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建筑垃圾存量和预测增量等进行确定,并依法依规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第十九条 建筑垃圾应当根据不同的物料特性优先进行利用,就近就地分类处理:

(一)工程渣土可用于土方平衡、矿山修复、堆坡造景、路基回填或者砖瓦制品生产等；

(二)工程垃圾可用于生产再生骨料、砌块、墙体材料、道路材料等产品；

(三)工程泥浆在施工现场经脱水处理后,可参照工程渣土进行利用,脱水处理产生的余水应净化处理后排放。

(四)装修垃圾和拆除垃圾宜按金属、木材、塑料、其他等类别分类回收,可用于生产再生骨料、砌块、墙体材料、道路材料等产品。

确实无法利用的,应当依法依规进行堆填或填埋处置。

第二十条 建筑垃圾利用处置单位应当采取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污染环境和水土流失。

建筑垃圾利用处置单位按照“谁利用、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国家规定、合同约定从事利用处置活动,如实记录建筑垃圾的来源、种类、贮存量、生产加工量、尾渣流向等有关信息,不得接收未经核准或者与核准不相符的建筑垃圾,不得接收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

第二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加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消纳场所建设管理,并符合《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技术规范》《生活垃圾场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建筑垃圾消纳场所设置应当科学合理,具有计量设施、分选设施、填埋库区设施(防渗系统、导排系统、场区道路、垃圾坝)、污水处理设施、消防设施,根据需要可设置资源化处理设施。暂无建筑垃圾消纳场所的,可设置建筑垃圾临时堆放场所并采取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污染周边环境。

消纳场所建设单位应当加强安全管控,对堆体

的水平位移、沉降等情况进行巡查及监测,防止发生失稳滑坡等危害。运营单位应当建立规范完整的生产台账,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进行作业,按照设计容量分区分类堆填、堆放建筑垃圾。

新建建筑垃圾固定消纳场所的,应当在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按照建设项目管理模式审批监管。与工程项目配套建设的弃土(弃渣)消纳场所,纳入建设工程管理范畴,由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监督管理。

建筑垃圾消纳场所达到设计容量或者其他原因无法继续消纳建筑垃圾的,应当经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核准后提前30日向社会公布停止消纳时间、新消纳场所等有关信息。

停止使用的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场、回填造地消纳处置场由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督促责任单位,按照规划做好规范安全封场、土地复耕和造林绿化等工作并加强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消纳处置经营单位和工程弃土消纳处置经营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明确合理的收费标准并在入场处公布,并按收费标准收费;

(二)保持场内卫生,防止尘土飞扬、污水流溢;

(三)保持进场道路整洁、畅通,进出口处进行硬化并设置车辆清洗设备,并签订《蒙自市市容保洁责任书》,车辆未经冲洗严禁出场;

(四)不得收纳生活、化工及有毒有害垃圾;

(五)不得无故拒纳建筑废弃物;

(六)依核定的容量与日处理量营运,堆置容量不得超过核定的量;

(七)不得出卖收纳证明而未按实际收受建筑垃圾;

(八)不得随意将场内建筑垃圾堆置于场址范围外;

(九)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消纳处置经营单位所采用的技术、工艺、设备应当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标准的要求,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确保生产活动污染物达标排放。

第二十三条 建筑垃圾处置按照“谁产生、谁付费”的原则,由建筑垃圾产生单位或者个人缴纳运输、处置费用。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城镇开发边界内由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统筹住建、水利、自然资源、公安、林草、交通、乡镇(街道)等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加强对建筑垃圾处理、水土保持等有关方案落实情况的监督管理,在城镇开发边界外由各乡镇人民政府统筹开展,重点监督管理以下事项:

(一)擅自倾倒、抛撒、堆放建筑垃圾,投放建筑垃圾至公路、林草地、耕地及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

(二)擅自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区域倾倒砂、石、土等;

(三)未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

(四)擅自承运或者在城镇开发边界内未密闭运输建筑垃圾;

(五)擅自设立建筑垃圾利用处置设施,处置或者超范围处置建筑垃圾;

(六)将其他固体废物混入建筑垃圾;

(七)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配合监督检查,不得

妨碍、阻挠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第二十五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在建筑垃圾管理中积极探索推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约束机制建设,推动行业信用管理。

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将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过程中有关单位违反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的,纳入企业信用管理,推送至国家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第二十六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建筑垃圾处置全过程安全监管制度,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对排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制定综合整治方案并限期整治。

第二十七条 建筑垃圾有关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配合做好建筑垃圾运输、利用、处置等有关工作。

第二十八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开建筑垃圾的种类、产生量、利用状况、处置能力、运输和处置单位及其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息并及时更新,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投诉、举报。

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设立投诉、举报电话。收到投诉、举报后,应当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投诉、举报人。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工程施工、装修单位和个人,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并报备,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装修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的,以及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装修过程中产

生的建筑垃圾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利用或处置的，由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在城镇开发边界外的由乡镇人民政府处理，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移交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进行处罚。

在城镇开发边界内，运输建筑垃圾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或未按照规定路线行驶的，由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在城镇开发边界外的由乡镇人民政府处理，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移交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进行处罚。

在城镇开发边界内，施工单位、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由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在城镇开发边界内，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在城镇开发边界内，任何单位和个人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或者擅自设立弃置场收纳建筑垃圾的，由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三十一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建筑垃圾管理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

门和工作人员违反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依法依规进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工程渣土，是指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基础开挖过程中产生的弃土。

(二)工程泥浆，是指钻孔桩基施工、地下连续墙施工、泥水盾构施工、水平定向钻及泥水顶管等施工产生的泥浆。

(三)工程垃圾，是指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等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料。

(四)拆除垃圾，是指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等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弃料。

(五)装修垃圾，是指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

(六)建筑垃圾减量化，是指在拆迁、建设等过程中尽量减少建筑垃圾的产生和排放；

(七)建筑垃圾资源化，是指以建筑废弃物为原料进行再生产品制造；

(八)建筑垃圾无害化，是指对不适合资源化利用的部分进行科学合理的处置，避免对环境造成污染。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

弥勒市人民政府关于社会资本参与储备土地综合开发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弥政规〔2026〕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属各委、办、局:

《弥勒市社会资本参与储备土地综合开发实施细则(试行)》已经三届市人民政府第5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6年1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弥勒市社会资本参与储备土地综合开发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社会资本参与储备土地综合开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号)、《土地储备管理办法》(自然资规〔2025〕2号)、《自然资源部关于运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回收收购存量闲置土地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242号)、《云南省土地储备管理办法》(云政规〔2022〕1号)等规定,

结合弥勒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储备土地综合开发,是指社会资本参与市政府主导的储备土地前期开发、生态修复、存量盘活及土地综合整治等行为,目标为实现土地供应条件并提升区域价值,储备土地范围以全民所有土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登记为准。

第三条 社会资金指除财政预算资金外的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集体经济组织等资金,可通过股权投资、委托开发、联合运营等模式参与,社会资金不得以债务性资金充当项目资本金。

第四条 项目实施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储备三年滚动计划及年度计划；储备地块必须取得全民所有土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的储备地块标识码,严禁以任何形式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得以财政资金对社会资本投资本金及收益提供担保或兜底承诺。

第五条 在弥勒市行政区域内社会资本参与储备土地综合开发的项目,均适用本细则。市发展改革、财政、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水务、林草、税务、乡镇(街道)、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弥勒监管支局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协调配合做好土地储备和综合开发有关工作,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本细则未作规定的,依照上级关于土地储备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准入领域和条件

第六条 社会投资人参与以下阶段和领域储备土地综合开发项目:

- (一)与储备土地相关的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建设;
- (二)储备土地的前期开发、管护和运营等工作;
- (三)存量闲置土地盘活及低效用地开发利用;
- (四)其他依法可以参与的项目。

第七条 社会投资人需满足:

(一)项目资本金比例根据国家相关规定不得低于20%;

(二)项目资本金应为自有资金或合规融资,不得以债务性资金充抵资本金;

(三)提供资信证明及未在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承诺书;

(四)联合体参与须具备相应开发资质,并明确牵头单位及责任分工。

第八条 仅提供资金的社会投资人,需签订资金监管协议,明确资金用途、支付条件和监管程序,不得干预具体开发事务。违反规定的,土地储备机构有权暂停资金拨付并追究违约责任。

第三章 社会投资人的选择和确定

第九条 储备土地综合开发项目,由市土地储备机构按照招标投标管理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通过公开竞争方式选取社会投资人。社会投资人确定后,市土地储备机构可依法委托建管公司进行项目管理。

第十条 招标投标活动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得以企业所有制形式、注册地、组织形式等作为投标资格条件或评分因素。

第十一条 社会投资人确定后,在履行完本协议约定的全部义务前,未经市自然资源局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其持有的项目权益或股权;未经依法批准擅自转让的,该转让行为自始无效。

第四章 参与模式

第十二条 社会投资人可以成立二级公司投入资金参与储备土地综合开发项目,建立共管账户,由银行、投资人、市土地储备机构共同监管。

第十三条 社会投资人参与储备土地综合开发项目的具体权利、义务,除本细则规定外,由各方在合同中约定,合同内容不得与本细则及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

第十四条 储备土地综合开发项目涉及征地、拆迁、补偿等征转报批工作,所发生的相关费用按照规定列入土地储备成本。

第十五条 社会资本参与综合开发、存量盘活、

城市更新、生态修复及土地综合整治,由社会资本与土地储备机构联合开发取得合理回报。社会资本投入的成本及合理回报经审计后可以作为土地开发补偿费计入出让成本,并在供地方案、出让公告等文件中明示。土地出让收入应按照国家规定纳入预算管理,不得直接用于支付社会资本回报。

第五章 投资回报及退出机制

第十六条 回报机制:

(一)社会投资人参与储备土地综合开发,其资金占用费年回报率由投资合同具体约定,采取“成本核定+浮动回报”方式,与项目绩效考核结果直接挂钩;计算周期按资金实际占用时间确定,年回报率原则上不高于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4倍;

(二)社会资本投入成本及合理回报经审计后,纳入土地储备成本,但不得与土地出让收入直接挂钩。

第十七条 退出机制:

(一)完成开发验收后股权转让;

(二)国家法律法规修改或重大政策调整终止的,按“实际投入成本+同期国债利率”补偿;

(三)项目亏损清算,结合审计报告及项目实际情况协商解决,不得要求财政兜底。

第十八条 合作双方在约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由单方面退出造成合作项目无法开展的,根据投资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第六章 监管与风险防控

第十九条 资金监管:

(一)设立三方共管账户(储备机构+社会投资

人+银行),资金支付需工程进度、监理报告、市自然资源局成本核定三单匹配;

(二)成本结算由第三方评估并报市自然资源局核定。

第二十条 禁止行为:

(一)禁止社会投资人挪用资金或违规融资;

(二)禁止以储备土地抵押举债;

(三)禁止未取得储备地块标识码的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四)禁止社会投资人以政府或土地储备机构名义对外融资或提供担保;

(五)禁止社会投资人参与土地征收、拆迁等行政职能事项。

第七章 绩效评价

第二十一条 市自然资源局应当会同市财政等部门,建立健全社会资本参与储备土地综合开发项目的全过程绩效评价机制,将评价结果作为支付对价、获取合理回报、实施奖惩及后续合作的重要依据,绩效评价办法由市自然资源局另行制定。

第二十二条 绩效评价应遵循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结合项目特点,重点对项目投入管理、过程管理、产出效果、可持续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应注重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并积极运用第三方评估。

第二十三条 绩效评价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招投标程序、合同签订与履行、资金使用合规性、工程质量和安全等情况;

(二)资金使用效率:项目资本金到位情况、资金使用效率、成本控制有效性等;

(三)目标任务完成度:项目实际完成投资额、开发进度、工程质量验收、形成净地面积等指标与计划目标的对比;

(四)综合效益实现度:项目对区域土地价值提升、生态环境改善、基础设施改善、带动产业发展、新增就业等方面的贡献;

(五)可持续运营能力:项目建成后工程设施管护机制、项目收益与成本匹配情况等。

第二十四条 绩效评价一般在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运营期满等关键节点进行。市自然资源局可根据需要组织开展中期评价或专项评价。社会投资人应配合开展绩效评价,按要求提供真实、完整的数据和资料。

第二十五条 绩效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次。评价结果应及时向社会投资人反馈,并按规定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一)评价结果作为后续项目合作的参考依据,所有符合条件的社会投资人均需通过公平、公正、公开的竞争程序参与后续项目;

(二)评价结果为“良”“中”的,应针对评价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三)评价结果为“差”的,应依据合同约定追究

违约责任,并视情节暂停或限制其参与本市后续土地储备综合开发项目。

第二十六条 市自然资源局应当建立社会投资人绩效评价档案,将绩效评价结果纳入土地市场领域信用体系,实施分级分类监管。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合作双方在履行投资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依法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投资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所称“合规融资”指符合《贷款通则》《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的融资行为;“合理回报”指经第三方审计机构核定的、与社会资本承担风险相匹配的收益。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有效期3年。本细则施行前已启动的项目,可继续按原约定执行,但不得违反本细则禁止性规定。若上级出台新的政策规定,从其规定。

建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建水县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建政办规〔2026〕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属有关部门:

《建水县城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十六届县人民政府第6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6年1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建水县城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建筑垃圾的管理,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提升资源化利用水平,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云南省建筑垃圾管理办法(试行)》《红河州建筑垃圾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建水县城城市规划区内建筑垃圾的源头减量、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及其监督管

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建筑垃圾,是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个人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以及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和其他固体废物。

主要包括工程渣土(弃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等五类,不包括经检验、鉴定为危险废物的建筑垃圾(建筑垃圾中属于危险废物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四条 建筑垃圾处置应当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谁产生、谁付费”的原则,建立和完善建筑垃圾处置的社会化服务体系。

建筑垃圾处置、运输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产生建筑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承担运输、处置费用。运输、处置单位应当做好收费公示,自觉接受社会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价格监督。

第五条 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建筑垃圾管理工作的领导,统筹协调解决建筑垃圾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将建筑垃圾管理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建筑垃圾监督管理职责。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是城市建筑垃圾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建筑垃圾的源头减量、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实施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规倾倒、贮存、运输、处置建筑垃圾的行为。

州生态环境局建水分局负责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对房屋市政工程的建筑垃圾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加强对建筑垃圾的规范管理,配合做好建筑垃圾管理的其他工作。

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负责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依法查处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交通工程建筑垃圾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违反道路运输法律法规的行为。

县水务局负责水利工程建筑垃圾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林草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建筑垃圾管理有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村委会)应当落实建筑垃圾管理要求,做好本辖区内的建筑垃圾管理工作。

第六条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应当建立互联共享

的建筑垃圾服务管理信息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布经核准在册的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名录、填埋(消纳)单位名录以及与建筑垃圾相关的行政执法信息。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公安交通管理大队、林草、发改、市场监管、应急管理、水务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及时掌握并向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提供相关信息,实施建筑垃圾全过程管控。

第二章 源头管理

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履行建筑垃圾减量化首要责任,将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和措施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文本,将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费纳入工程概算、预算,并监督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落实,积极采用工业化、信息化新型建造方式和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等组织模式,从源头构建房屋市政工程建筑垃圾减量化的项目管理体系。

施工单位应当明确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和具体措施,降低建筑材料损耗率,减少建筑垃圾产生;在施工现场公示建筑垃圾的产生量与种类、清运时间、最终去向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八条 产生建筑垃圾的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应当在工程项目开工前,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完成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

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工程施工单位基本信息、工程概况;

(二)建筑垃圾产生总量、种类,各类别产生量;

(三)源头减量、分类收集、就地利用、排放控制、污染防治、突发应急等措施和责任人;

(四)就地利用的建筑垃圾种类、数量,需要外运的建筑垃圾种类、数量和时间、处置场所等内容。

备案后,因上述内容发生变化,需调整处理方案的,申请备案单位应当及时调整内容进行变更备案。

第九条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确保产生建筑垃圾的施工场地符合下列规定:

(一)工地应当在出入口处设立监控系统,将现场车辆出入情况纳入建水县智慧化城市管理信息平台监控;在周边设置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围挡设施;

(二)工地出入口实行硬化、设置洗车槽、车辆冲洗设备和沉淀池并有效使用,保持出入口清洁;

(三)工地应当装备喷淋除尘等设施并设置立体式遮挡尘土的防护设施;

(四)设置建筑垃圾专用堆放场地,并及时清运;粉尘逸散性的工程材料、砂石、土方或废弃物应当集中堆置,并采取覆盖防尘布网或定期洒水降尘的扬尘防范措施;

(五)确保运输车辆装载后符合密闭要求、冲洗干净,禁止车厢未密闭、未冲洗干净或者不符合核定的载质量标准的车辆驶离工地;

(六)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条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建筑垃圾分类收集与贮存管理制度,实行分类贮存、运输、消纳和利用,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台账,实时统计并监控建筑垃圾产生量,及时采取针对性措施降低建筑垃圾产生量。相关标准按照《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指导手册(试行)》《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技术标准》等实施。

第十一条 在城市道路进行管线铺设、道路开挖、管道清污等工程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城市道路临时占用批准手续,并设置安全围栏,采取有效保洁措施,工程完工后24小时内应当将建筑垃圾清运完毕。

第十二条 本县实行装饰装修垃圾管理责任区、责任人制度。

(一)住宅小区委托物业服务人管理的,受委托的物业服务人为管理责任人;未委托物业服务人管理的,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承担管理责任;

(二)机关、团体、部队、学校以及其他企事业单位,委托物业服务人管理的,受委托的物业服务人为管理责任人;未委托物业服务人管理的,本单位为管理责任人;

(三)文化、体育、娱乐等公共场所以及其他场所的经营、管理者为管理责任人;宾馆、商店、饭店等经营场所的经营或者所有权人为管理责任人;

(四)城市建成区内不具备设置装饰装修垃圾临时存放条件或者管理责任人不明确的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指定临时存放点集中投放。

第十三条 装饰装修垃圾管理责任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明确管理责任区内装饰装修垃圾投放规范,在不影响市容环境卫生、道路畅通的情况下设置装饰装修垃圾临时存放设施、场所,督促装饰装修垃圾产生单位和个人按照规范投放,劝阻、制止违法投放行为;

(二)保持装饰装修垃圾临时存放点整洁,防止扬尘污染;

(三)委托取得核准的运输单位和填埋(消纳)场所处理装饰装修垃圾,不得将装饰装修垃圾交给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和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填埋(消纳)场所处置;

(四)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四条 装饰装修垃圾产生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装饰装修前应当向管理责任人报告装饰装修时间、地点、规模等信息,并承担清运、处置费用;

(二)将装饰装修垃圾打包袋装收集,及时堆放

到管理责任人确定的临时存放点；

(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第三章 处置运输

第十六条 产生建筑垃圾的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应当在工程项目开工前,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申请办理建筑垃圾产生核准。申请建筑垃圾产生核准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书面申请,包括建筑垃圾产生种类、数量及周期;

(二)与运输单位签订的合同,并明确运输单位的运输时间、路线和处置地点。

核准后,上述内容发生改变的,应及时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提出变更申请,并保持与备案的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填报信息一致。

第十七条 产生建筑垃圾的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未经核准不得擅自处置建筑垃圾,不得超出核准范围处置建筑垃圾。

第十八条 在建水县城市规划区内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应当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申请办理建筑垃圾运输核准。符合条件的运输单位可依法平等进入建筑垃圾运输市场,并纳入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名录。

个人车辆不得申请办理运输核准,企业车辆不得以个人名义申请办理运输核准。个人车辆承接建筑垃圾运输业务,需要和运输企业签订服务业务,由该企业负责申请办理核准。企业申请办理核准时涉及非本企业车辆的,企业应当出具和个体车辆签订

的协议,并报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备案。

取得建筑垃圾运输核准的单位,不得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核准文件。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

第二十条 申请建筑垃圾运输核准的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合法的运输车辆;

(二)具有健全的运输车辆运营、安全、质量、保养、行政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三)运输车辆具备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或密闭苫盖措施、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和卫星定位系统,并接入建水县智慧化城市管理信息平台。

第二十一条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发生买卖、报废或转入其他运输企业的,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应当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提出变更或注销申请。

第二十二条 运输建筑垃圾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保证车辆卫星定位、行驶及装卸记录等电子信息设备正常、规范使用;

(二)不得擅自改装建筑垃圾密闭化运输车辆;

(三)运输工具容貌整洁、标志齐全,车厢、车辆底盘、车轮无大块泥沙等附着物,密闭运输;

(四)不得擅自倾倒、沿途泄漏、遗撒建筑垃圾;

(五)承运经批准处置的建筑垃圾;

(六)将建筑垃圾运输至经批准的填埋(消纳)场所;

(七)运输车辆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

(八)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路线运输;

(九)服从综合行政执法、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

的依法检查；

(十)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要求。

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对建筑垃圾运输过程进行随线动态管理,做好处理建筑垃圾抛洒、遗漏等应急措施的准备。

第二十三条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公布的运输企业名录中选择建筑垃圾运输企业负责收集并清运至具备合法手续的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场,并承担建设工程中建筑垃圾的运输费用和处置费用。

第二十四条 因突发事件或者发生自然灾害,危及公共安全,进行抢险、救灾等特殊情况需要紧急处置建筑垃圾的,可以不提前进行建筑垃圾申报。但是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在险情、灾情消除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建筑垃圾处置情况报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备案,险情消除或者减缓后需要进行施工并排放建筑垃圾的,应当补办建筑垃圾处置申报手续。

第四章 消纳利用

第二十五条 新建建筑垃圾填埋(消纳)场所的单位,应当在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按照建设项目管理模式进行审批监管,并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申请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申请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土地权属、用途证明;

(二)具有消纳场的场地平面图、进场路线图,有健全的环境卫生和安全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

(三)具有建筑垃圾分类处置的方案和对废混凝土、金属、木材等回收利用的方案。

取得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的单位,其经营主体、法

定代表人、注册地址、建筑垃圾处置种类等发生变化的,应及时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提出变更申请。

取得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的单位,不得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核准文件。

第二十六条 建筑垃圾填埋(消纳)场所的生产处置活动,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受纳经核准确定的建筑垃圾种类,依据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的施工工艺处置建筑垃圾;

(二)在作业区域内按照设计方案、相关技术标准堆填、堆放建筑垃圾,不得超高超量;

(三)记录并保存受纳建筑垃圾的来源、种类、数量、去向、出入车辆等信息;

(四)对出场车辆进行清洁冲洗,防止车轮带泥、车体挂泥车辆出场;

(五)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保持出入口、通行道路以及附属设施等周边环境整洁;

(六)制定安全管理制度,落实环境保护和生产安全主体责任;

(七)不得受纳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农业固体废物和有毒有害垃圾;

(八)应当在出入口处设立监控系统,将现场车辆出入情况纳入建水县智慧化城市管理信息平台监控;

(九)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立建筑垃圾填埋(消纳)场所。

第二十八条 与工程项目配套建设的填埋(消纳)场所,纳入建设工程管理范畴,由县综合行政执法、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对具备综合利用条件的建筑垃圾填埋(消纳)场所,应将工程渣土、工程垃圾、拆除垃

圾等进行分类分区堆放，为今后的开发利用储备资源。

第三十条 建筑垃圾应当根据不同的物料特性进行处理处置，确实无法利用的应当进行规范填埋处置：

工程渣土优先用于土方平衡、矿山修复、路基回填或者砖瓦制品生产等，或者贮存在填埋（消纳）场所。

工程泥浆脱水干化后，可参照工程渣土进行处理，脱水处理产生的尾水应当净化处理后排放。

工程垃圾可用于生产再生骨料、砌块、墙体材料、道路材料等产品。

拆除垃圾、装修垃圾主要用于生产再生骨料、砌块、墙体材料、道路材料等产品，纸片、布料、木屑等可燃轻物质可通过垃圾焚烧厂协同处置，废金属、木材、塑料、纸张、玻璃、橡胶等宜交由有关专业企业作为原料直接利用或再生利用。

第三十一条 建筑垃圾填埋（消纳）场所达到设计容量无法继续填埋（消纳）的，经营单位应当在停止填埋（消纳）三十日前书面报告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筑垃圾填埋（消纳）场所停止填埋（消纳）后，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组织开展治理、评估，达到安全稳定要求后进行生态修复。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综合行政执法、交通运输、公安、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等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多部门协同监管和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加强对建筑垃圾处理等相关方案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制止和查处违

法违规行为。

对妨碍与阻挠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应当会同交通运输和公安交通管理大队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能对建筑垃圾的运输时间、运输线路、核定载重等实施监督管理，对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实行联动管理，逐步推行电子联单管理。

联单内容包括产生单位、产生地址、建筑垃圾类别及数量、运输单位、运输工具、驾驶员、行驶路线、运输时间、消纳单位、消纳方式和产生、运输、消纳核准等信息，自运输车辆离开产生单位时开始运转，到达预定消纳单位时结束。

产生单位、运输单位和消纳单位应当分别指定工作人员在各自负责环节进行联单信息的核对、确认。

第三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可通过“12345政府服务热线”等有关途径对涉及建筑垃圾的违法行为进行投诉、举报。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应当依法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举报人，不得泄露投诉人、举报人信息。

社区应加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规范处置、综合利用的公益宣传，鼓励将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和规范处置纳入小区居民公约，对违反建筑垃圾管理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和社会监督。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贪污受贿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部门给予通报批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工程施工、装修单位和个人,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并报备,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装修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的,以及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装修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利用或处置的,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建筑垃圾运输单位未按照核定的时间、路线清运建筑垃圾的,车辆带泥上路、未密闭运输导致建筑垃圾遗撒的,或者运输至核定之外的利用处置和消纳场所的,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或者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许可从事建筑垃圾运输、消纳等活动的,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涉及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安全、水资源保护管理等,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自治州单行条例和地方性法规规定由乡镇人民政府处理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本办法未作处罚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

方性法规、单行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工程渣土,是指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基础开挖过程中产生的弃土;

(二)工程泥浆,是指钻孔桩基施工、地下连续墙施工、泥水盾构施工、水平定向钻及泥水顶管等施工产生的泥浆;

(三)工程垃圾,是指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等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料;

(四)拆除垃圾,是指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等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弃料;

(五)装修垃圾,是指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

第四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根据行政职权,结合本地实际,可参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城市规划区以外行政区域的建筑垃圾处置实施管理。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从事建筑垃圾运输、消纳等活动的单位,应当在本办法施行后3个月内按照本办法规定补办相关核准手续。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建水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会同州生态环境局建水分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1月31日。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由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公开政府信息的重要载体。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的内容为：州政府、州政府办公室文件，部门规范性文件，领导讲话，人事任免等。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可通过红河州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网址：www.hh.gov.cn。

主管单位：红河州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科

地址：红河州蒙自市天马路67号

邮编：661199

电话：（0873）3725557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微信小程序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支付宝小程序



红河州人民政府网
微信公众号：hhzrmzfw

